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子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一十)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十一)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諸侯相櫜。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櫜。釋文。櫜音遂。

鄭氏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孔氏曰。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愚謂諸侯各以路之上者爲先路。同姓則金路。異姓則象路也。其次於先路者。皆爲後路。鄭氏以爲貳車。非是。褻衣亦冕服也。以其爲天子之所褻賜。故曰褻衣。冕服謂其次於褻者也。先路與褻衣皆所受於天子者。故不以櫜人。

遣車視牢具。疏布鞅。四面有章。置於四隅。釋文。遣。弃戰反。下遣車遣奠皆放此章。本或作鞅音同。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鞅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樽中之四隅。愚謂每牲體一段謂之一個。周禮大司馬。喪祭奉詔馬牲。鄭云。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是天子遣奠。大牢之外。兼有馬牲也。士喪禮。苞牲取下體。鄭云。前脛折取臂。膾後脛折取脰。天子四牲。每牲取全體。三折分八十一個。分爲九包。每包九個。而遣車九乘。諸侯遣奠大牢。每牲各取全體。三折分四十九個。分爲七包。每包七個。而遣車七乘。大夫遣奠亦大牢。每牲取全體。三折分二十五個。分爲五包。每

包五个而遣車五乘。是遣車之多寡。各比視其牢具之多寡也。以疏布爲車蓋。又四面設障蔽。所以避塵土之汚也。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釋文。糗。陟良反。

鄭氏曰。糗。米糧也。愚謂當時有遣奠兼設黍稷而并載於遣車者。有子非之。以爲喪奠牲牢而外。惟有脯醢而無黍稷。不當載糗也。案士喪禮。喪奠皆無黍稷。而黍稷之奠。自設於下室。月朔薦新有黍稷。則下室之奠不設也。既啓以後。遷祖之奠及祖奠遣奠。亦皆無黍稷。蓋亦以有下室之奠故耳。然遣奠雖無黍稷。而黍稷麥別盛於笱。則固有糗矣。不當又載於遣車也。鄭氏以爲死者不食糧。故喪奠無黍稷。果爾。則牲牢脯醢。死者豈嘗食之耶。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也。孔氏曰。祭。吉祭也。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之心。故祝辭云。孝。喪凶祭。自虞以前之祭也。喪則哀慕未申。故稱哀。愚謂士虞禮。卒哭猶稱哀子。至祔乃稱孝子。蓋卒哭雖以吉祭。易喪祭。猶未忍遽稱孝。至祔祭於廟。始同之於吉祭也。兼言孫者。容父先沒。而適孫主祖父母之喪者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鄭氏曰。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曰。端衰。謂喪服上衣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喪衣亦如之。

而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之惡車也。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愚謂禮服自玄端以上。衣之長與幅廣相等。故謂之端。喪衰之制亦然。故謂之端衰。然吉時禮服皆端。而玄端之袂圓殺。與朝服以上侈袂者不同。喪衰與玄端同制者。惟士之喪衰爲然。若大夫以上。其喪衰與朝服等同制。其袂亦侈。不與玄端同也。端衰無等。謂其布之升數及齊斬之制也。爲父皆斬衰三升。爲母皆齊衰四升。是端衰無等也。天子喪車五乘。而士喪禮。主人乘惡車。白狗。楛蒲蔽。與天子始喪之車同。是喪車無等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釋文。縞。古老反。又古報反。

鄭氏曰。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不黹。質無飾。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愚謂黹者。冠纓之結於頤下。而垂餘以爲飾者也。大白冠。緇布冠。皆無武。而別爲缺項以固冠。其纓惟一條。屬於武而上結之。故皆無黹。水之下曰委。足之下曰武。卷在冠下。故以名焉。玄冠。吉冠。縞冠。大祥之冠也。喪冠無武。與古制同。故其纓亦無黹。玄冠。縞冠。皆有武。與古冠異。故其纓亦與古異。而有垂餘之纓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釋文。迎。魚敬反。

鄭氏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可也者。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孔氏曰。儀禮少牢。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與少牢異。故

知是孤親迎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班序。愚謂特牲禮玄端。少牢禮朝服。皆特祭也。大夫弁而祭於己。其干祿之禮與。大夫干祿服爵弁。殷祭禮盛也。然則士之干祿。蓋朝服與。服之差等。爵弁之下爲皮弁。皮弁之下爲朝服。皮弁純白。不用於祭祀。士以玄端特祭。以朝服祿祭。大夫以朝服特祭。以爵弁祿祭。進朝服而上。卽爲爵弁。故記者欲許士以爵弁也。若如鄭氏之說。則大夫尙不得服爵弁。而遽以許士。恐不然矣。

暢曰。以榦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釋文。鬯本亦作暢。榦弓六反。枇音匕。本亦作枳。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鄭氏曰。白杵所以擣鬱也。榦。柏也。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曰。梧桐也。擣鬱鬯用柏。白桐杵爲柏。香桐潔白。於神爲宜。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用桑。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特牲禮枇用棘。心是也。畢以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吉時亦用棘。畢末頭亦刊削之。枇亦宜然。愚謂此言暢白及杵。亦謂喪事之所用者。周禮肆師。大澗以鬯。則築鬯鬯人。大喪之大澗。其鬯鬯。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釋文。率。無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

此謂大帶之飾也。率。讀如左傳藻率鞞琫之率。以采飾物之名也。凡飾三采者。以朱白蒼。此二采。其朱白與。生時大帶。死則用以襲尸。故於此言之。鄭氏謂此襲尸之大帶。異於生。非。士襲變玄端爲稅衣。以其在內也。若其在外之服。皆與生時無異。何獨於帶而異之。

醴者。稻醴也。甕。甕。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釋。文。甕。於。貢。反。甕。音。武。甕。所。交。反。衡。依。註。作。樽。戶。剛。反。徐。戶。庚。反。見。音。間。廁。之。間。棺。衣。也。間。如。字。徐。古。莧。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爲。覲。字。音。古。辨。反。折。之。設。反。○按。見。字。當。音。賢。偏。反。

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桁。所以廢甕。甕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孔氏曰。醴者。稻醴也者。言此醴是稻米所爲也。甕。盛。醴。甕。甕。盛。醴。酒。管。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所。以。廢。舉。甕。甕。之。屬。也。見。謂。棺。外。之。飾。既。夕。禮。註。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實。此。甕。甕。管。衡。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而。後。以。折。加。於。椁。上。以。承。抗。席。案。既。夕。禮。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用。器。役。器。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管。於。旁。註。云。於。旁。在。見。外。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兼。有。人。器。鬼。器。人。器。實。鬼。器。虛。愚。謂。此。言。葬。時。藏。器。之。法。醴。卽。所。盛。於。甕。者。醴。有。黍。醴。稻。醴。梁。醴。故。言。此。醴。是。稻。醴。也。甕。實。一。穀。甕。實。五。斗。管。舂。屬。以。竹。或。菅。草。爲。之。見。謂。棺。飾。帷。荒。之。屬。棺。在。帷。荒。之。內。而。帷。荒。在。外。露。見。故。因。謂。之。見。也。藏。器。既。畢。乃。可。加。折。故。曰。而。後。折。入。

重。既。虞。而。埋。之。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曰。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此註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愚謂鄭知就所倚處埋之者。士喪禮重出自道之後。無再入廟之文。故知埋重在祖廟門外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愚謂觀此，則謂婦人有受命之法者非矣。

小斂大斂，啟皆辭拜。釋文：辭音徧。

鄭氏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孔氏曰：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殯之時，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卽堂下之位，悉徧拜。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之心欲見殯殮也。旣事則施其屨，鬼神尙幽闇也。無柩者不帷，謂旣葬也。棺柩已去，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鄭氏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卽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旣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也。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爲禮也。出待者，孝子踊畢，先出門待君。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君弔事畢，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反謂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設祖奠也。愚謂此謂士之喪未啓之前，君有故不得弔，而至是始弔也。曰：若者，明其爲非弔禮之常也。檀弓：君於大夫之喪，將葬，弔於宮，將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乃退。彼謂大夫之

喪。君始死已來弔。至葬又特弔。故有引車之禮。此乃君始來弔。弔非因葬。故不云引車也。知非弔大夫之喪者。喪大記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此亦云出待。反而後奠。故知爲士禮。柩旣在堂下。則君卽位於阼階下西面。故主人在柩西中庭東面而拜也。門右門東也。凡君弔。主人受禮於阼階南中庭。卽位於門右北面。此以君在堂下柩東。迫狹故變位。受禮柩西之中庭。其卽位於門右北面。自如常法耳。此非有事於柩左右。不據柩言也。奠或說以爲祖奠。是也。檀弓。君弔於葬。命引之。乃退。不云命奠。此必命之奠。亦始弔之禮然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繭稱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釋文。稅。他喚反。稱字又作納。而占反。○鄭註。玄冕。或爲玄冠。或爲玄端。

鄭氏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爲繭。縹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繭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繭稱。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愚謂此襲衣。凡五稱。繭衣裳者。衣裳相連而著以綿繭者也。繭衣裳。乃襲衣。必以禮服表之。乃成一稱。故喪大記曰。袍必有表。稅衣繭稱。所以表繭衣也。稅衣色黑。卽玄端也。謂之稅衣者。以其衣裳相連。若婦人之稅衣也。所以連衣裳者。生時禮服。內有中衣。襲時內有袍。繭。外有皮弁服之屬。而玄端服在其間。故如中衣之制。爲之衣裳相連。以一服而兼二。蓋士之襲禮然也。繭。絳色也。衲。猶緣也。素端。制若玄端。而用素爲之。蓋凶札祈禱致齊之服也。周禮司服曰。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此爲第二稱也。皮弁爲第三稱。爵弁爲第四稱。玄冕爲第五稱。案士喪禮。襲衣三稱。爵弁服。皮弁服。椽。

衣此襲衣五稱而又有玄冕則大夫之禮也。子羔未嘗爲大夫。玄冕其襲衣與襲衣不用偶數。有襲衣則復加一衣以合奇數。蓋禮然也。不襲婦服者。纁衽。婦人嫁時之服也。蓋大夫士中衣用纁緣。子羔之襲其玄端服連衣裳爲之。如中衣之制。遂并用中衣之緣。與婦人嫁時之服相似。故曾子譏之。以此推之。則用衣以表袍者。雖連衣裳爲之。而不當用緣也。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釋文爲于僞反。又如字。使色吏反。館本亦作觀音同。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曰。居間謂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間也。皆者。皆於貴賤婦人也。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愚謂諸侯五日而殯。五日爲五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七。大夫三日而殯。三日爲三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五。士亦三日而殯。始死踊。小斂大斂之朝不踊。至斂時皆踊爲三也。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七日而殯。當九踊也。觀此踊數。則君大夫殯日皆數死日明矣。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釋文卷首襲。

鄭氏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氏曰。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也。玄端一者。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一者。冕服之裳也。鷩毳。中間任取一服也。爵弁二者。此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通也。褻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在上。華君賜也。愚謂公君也。上文公七踊。下文公大夫士一也。公升皆通謂五等之君。此不當獨爲異義。卷衣一。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此襲有褻衣而九稱。則公襲本七稱。有褻衣。故加二稱而爲九也。然則襲之衣數。士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有褻衣者皆加焉。天子蓋十二稱。與喪大記。大斂之衣。君同以百稱。則襲斂所用之衣數。五等之君亦同也。朱綠帶者。玉藻所謂雜帶。燕居之所用也。兼用燕居之帶者。以襲有玄端服也。申重也。申加大帶於上。言重加大帶於雜帶之上。順其衣之在內外也。○凡生人之衣。最內爲明衣。其外則冬有裘。夏有葛。春秋有袍褶之屬。又其外有中衣。又其外乃有禮衣。若玄端皮弁冕服之屬也。襲衣衣之於身。所用與生時悉同。但四時皆用袍褶。而不用裘葛耳。士喪禮。襲衣內有明衣裳。外有祿衣。皮弁爵弁三稱。而祿衣連衣裳爲中衣之制。則不復用中衣。上文言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祿衣。纁衾爲一。卽此制也。公襲衰最在內。不爲連衣裳之制。則袍褶之外。衰衣之內。又當有中衣矣。蓋大夫以上之襲。皆如此。與○鄭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繫鞅。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旣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愚謂士惟有大帶。君大夫有大帶。又有雜帶。玉藻。天子素帶。朱裏。

終辟。而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及此篇所言率帶。君大夫五采士二采者。大帶也。玉藻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及此所言朱綠帶者。雜帶也。鄭氏解玉藻。謂君之大帶以朱綠爲飾。至此篇言率帶。君大夫五采士二采。則君大帶飾以朱綠之說。已不可通。則云襲尸之大帶異於生。至此節又言朱綠帶。則謂襲衣。別用此小帶異於生。其說支離無據。蓋率帶之帶。卽生時之大帶。朱綠帶。卽生時之雜帶。而襲尸皆用之。初未嘗異於生也。士喪禮。襲有韎鞞。韎鞞必繫於革帶。則襲固當有革帶矣。然此朱綠帶。言申加大帶於上。則所加者實朱綠帶而非革帶也。且生時大帶雜帶不一時並施。而其所繫則同處。故襲時加大帶於雜帶之上。若革帶則生時與大帶並用。而繫於大帶之下。故韠繫於革帶。而其下與紳相齊。則襲時亦不得加大帶於革帶之上矣。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環絰。謂以絰環加於首也。小斂環絰者。小斂奉尸。俛於堂畢。乃降而東。襲絰焉。士喪禮。苴絰。大槨要絰。小焉。饌於東方。卒斂。主人卽位拜賓。襲絰於序東。是也。公大夫士一者。蓋他服如衰杖屨之屬。君大夫士變服之節。有不盡同者。而環絰則皆以小斂畢時也。○鄭氏謂環絰爲一股之纏絰。非也。一股之絰。舊說所謂弔服之環絰也。環絰。說見檀弓。經記初無言小斂時主人加弔服之環絰者。小斂環絰。謂環加苴絰。豈可以弔服之環絰混之。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鄭氏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旣鋪絞。紼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孔氏

曰公升。謂公來升堂。商祝主斂事者也。臣喪大斂。雖已鋪席布絞。衾聞君將至。則徹去之。比君升而商祝更鋪席。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愚謂席最在下。云商祝鋪席。則知絞衾衣皆再布之矣。爲君欲視其衣衾之美惡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釋文。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槨中也。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愚謂內宰職註引天子巡守禮。聘禮註引朝貢禮。皆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咫。賈疏引趙商問。純四咫之義。鄭氏謂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是制幣長丈八尺。廣二尺四寸也。今魯贈幣廣止一尺。長僅終幅二尺四寸。是長廣皆不如禮也。

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淑。言君痛之甚。使某弔。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襚贈之禮。此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以其凶事異於吉也。相者。謂主人傳命者也。喪無接賓。故不言

擯而言相。此對文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案士喪禮。賓有襚。擯者入告出請。是也。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云須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也。主人升堂西面者。從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拜之。明升亦阼階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今有事於殯。故稱子對殯之辭也。若對賓。則稱孤某也。愚謂弔者。謂上客也。凡門外之位。以客禮者。東面。以臣禮者。北面。以燕禮賓。東面。大射賓。北面。觀之。可見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者。客禮也。介在其東。南北面者。下賓也。西上者。統於賓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也。蓋凡諸侯聘弔之使。在主國門外之位。皆如此。鄭氏聘禮註。謂聘賓北嚮。介西面。故孔疏以此爲異於吉。然鄭說實無所據也。主孤西面。在阼階下西面。主人之位也。如何不淑。弔辭也。孤某者。諸侯在喪未葬。自稱之辭也。下文云。旣葬蒲席。知此本據未葬之禮也。若已葬。但稱孤也。孤某須矣。肅賓之辭也。升堂而弔者。諸侯之禮然也。兩君相弔。則賓主皆升堂。君弔其臣。則弔者升堂。主人受禮於中庭。若大夫士相弔。則賓主行禮於堂下也。弔者降。不言子降者。子不降。待後事也。下含者。槨者。贈者。皆言出。則此脫出字明矣。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旣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束。釋文。含。本又作。哈。說文作瑤。同。胡閻反。

鄭氏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春秋有旣葬歸含。贈槨無譏焉。卽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曰。

此明含禮。宰夫朝服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卽喪屨。此弔者。既是上客。又贈者是上介。則此含者。櫛者。當是副介。末介。愚謂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使亦然。此上客弔。上介贈。又以次介二人爲含者。櫛者。據上公侯伯之禮也。若子男三介。則贈含皆以上介與。諸侯五日而殯。鄰國弔含之使。鮮有以殯前至者。其含與櫛。蓋亦但致其禮而已。含玉皆碎之。此致璧擬爲含用耳。非謂卽用此璧以含也。此璧蓋亦五寸以下。致命之辭亦曰。寡君使某含。凡奠於殯。東南者。在殯東而稍南。凡含櫛之物。南上。以柩南首也。有葦席者。含櫛之物。不可委於地。故設席以受之。既葬蒲席者。凡諸侯相於喪禮。皆始死遣使來弔。葬時又遣使會葬。或國中有一事故。始死未得卽遣使。故既葬而弔使乃至也。既葬稍吉。故用蒲席。蒲席精於葦席也。喪大記。大斂大夫蒲席。士葦席。但言既葬蒲席。而不別言他禮之異。則葬後含櫛。其委櫛衣圭璧。仍於殯之東南。以柩本在此故也。宰。小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櫛幣玉之事。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也。案聘禮。遭喪則使大夫練冠長衣。受於廟。此宰取璧乃朝服者。彼代主國君受禮。故練冠長衣。此主孤自服。衰經受弔。故宰取璧朝服也。宰取璧朝服。則含者亦朝服與。屨爲服末。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惟其屨無變也。○孔氏云。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若新遭喪。則主人不親受。故聘禮。遭喪入境。則遂也。將命於大夫。主人練冠長衣。以受。此謬說也。聘賓非爲喪事而來。其所聘者。乃薨君。故使大夫受於殯宮。若弔含之賓。本爲喪事而來。未有爲喪主而不接弔賓者。雖初喪。豈有使大夫受之之禮乎。

櫛者曰。寡君使某櫛。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櫛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櫛。

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櫛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霑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如初。櫛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釋文：要一遙反。

鄭氏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下。授櫛者以服者，賈人舉者亦西面者，亦櫛者委衣時。孔氏曰：此明櫛禮也。上文舍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櫛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櫛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經文先舍而後櫛，則舍重而櫛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爲上。故曰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聘禮有賈人，故知授櫛者以服者是賈人也。櫛者西面，舉者亦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以入，爵弁受於內，霑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旣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櫛，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大路褻衣不以櫛，此外無文，愚謂舍櫛贈之辭同，獨於櫛言之，以見上下也。櫛衣東西委之，南領西上。孔氏謂重者在南，非也。受服以次而近者，欲於事敏也。宰夫宰之屬也。周禮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不言其服者，不變服也。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釋文：贈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乘繩證反。轉竹由反。○今按孤某當有某字。陸本非是。○鄭註：使或爲史。

鄭氏曰：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

致命矣。孔氏曰：此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在殯宮中庭。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註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爲上者，彼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北轡者，謂大路，轡轅北嚮也。愚謂贈以上介，贈者，贈禮重於含，襚也。贈在含，襚之後者，贈物以助葬，先含次襚，次贈，以喪事之先後爲次也。執圭將命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以將命也。乘黃四馬黃色也。周人黃馬蕃鬣，故馬之爲庭實者，皆以黃。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是也。大路，贈車也。先路不以襚，此曰大路者，尊其名也。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又賓贈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是士禮賓贈亦玄纁兩馬也。此諸侯禮有乘黃大路，執圭將命，然則大夫之禮，蓋玄纁束四馬與。北轡者，向內也。凡喪自未祖以前，陳車皆北向，故此車亦然。馬在路西者，此時柩在堂上，主孤在堂下，堂上之物，則統於柩，而西上；堂下之物，則統於主人而東上也。既夕禮，車以東爲上者，爾時柩在堂下，車直東榮，統於柩也。言執圭將命於車馬之間者，客使先設車，竟乃率馬設於路西，言上介執圭將命，與客使設馬之節相當也。坐委於殯，東南隅者，圭尊於壁，委於席上，而在壁之南也。宰不言其服者，因前朝服可知也。○孔氏曰：隱元年公羊傳云：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穀梁云：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襚，故前文云：諸侯相襚，以後路是也。此無賻，賻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註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賻，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賻馬不入廟門，既夕有贈，贈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也。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奠，所

知則贈而不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含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櫨之贈之。天子於二王之後。含爲先。櫨則次之。贈爲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鄭知天子於二王後。含櫨贈者。爲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文。鄭知天子於諸侯。含贈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贈二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櫨之贈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櫨有贈。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如諸侯也。凡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以外推此可知。愚謂孔氏所言。含櫨贈。賻奠禮數之差。皆是也。有喪相弔。含櫨贈者。邦交之常禮也。其有甥舅。昏姻之好者。則又有賻焉。至贈。則會葬時之禮。非行於弔時者也。蓋古者諸侯弔聘之所及者。皆其同在方岳之下者也。故左傳曰。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先王之世。非同方岳。則無同盟之事也。以春秋考之。隱桓莊閔之世。所書者。皆東諸侯之事也。以晉之強大。而自僖公以前。其事無書於冊者。蓋晉在并魯在竟。赴告聘弔之使。原不相及。蓋先王之舊制如此。自霸者既興。邦交日繁。於是赴告交馳於四國。而其禮或亦不能備。故有如秦於魯。成風之喪。僅有櫨。徐於邾。宣公僅有含者。蓋以舊制本不當相弔。櫨故其禮止於如此而已足也。至諸侯之於天子。必當備含。櫨贈賻之禮。故春秋武氏子來求賻。蓋以禮之所有者責之也。若天子於諸侯。則如惠公仲子。僅有贈。成風有含。贈。此或周衰不能備禮。大約同姓異姓庶姓。其恩禮當有厚薄。但其詳不可考耳。諸侯於其臣。則士喪禮有櫨有贈。卿大夫宜更有含。天子於其卿大夫士

亦當如此。鄭釋廢疾所推亦大略得之。惟其言天子於諸侯之臣當如諸侯之於士者則非是。蓋陪臣疎賤其喪固不敢上赴於天王而天王於諸侯之臣亦必不能一一而弔綏之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綏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文鄉許亮反。

鄭氏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立於殯之西南。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愚謂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者言於子拜稽顙之時而西面委之亦若避子之拜然也。宰小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綏幣玉之事。又宰夫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綏衣輕故宰夫主之。圭璧重故宰舉之。凡臣之升降宜統於君。此主孤自阼階。宰與宰夫乃自西階者。含綏之物皆在西由便也。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鄭氏曰：乃著言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愚謂鄭氏云禮畢者。弔含綏贈奉君命而行者。其禮畢於此也。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於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釋文：臨如字。徐力鳩反。介音界。舊古賀反。相息亮反。紼音弗。寡君命絕句。下放此使。色吏反。○今按

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爲一句陸氏命字絕句非是。

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孔氏曰。云一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皆奉君命而行。如聘禮之聘與享。故在門西。此臨是私禮。若聘禮之私覲。故在門東。愚謂臨入哭也。弔所以慰主人。臨則使者自致其哀。上四事皆奉君命而行。臨則使者之私禮也。一介猶一個也。老所謂寡君之老。則此客乃諸侯之卿也。相執紼。謂助執其喪事也。門右。門東也。入門右者。入闈東而右。東上者。統於主人也。以非爲其君行禮。故不敢以賓客自居。所謂私事自闈東也。按聘禮。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於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此弔者既從主人之辭。亦當如私覲之禮。出門而復從闈西以入。而立於門西。此但客立於門西。不言出而復入者。文略也。聘禮介立于賓右而西上。此介立于賓左而東上者。變於吉也。於此言孤降自阼階。則自與客升之後。未嘗降矣。弔爲君行禮。故客升堂致命。主人亦升堂而拜之。臨爲臣禮。其位在門西。故主人必降階而拜之也。孤降自阼階。則升亦自阼階矣。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以客由西階。故主人避之。而由阼階。有爲爲之也。升堂哭踊者。亦諸侯之弔禮。然也。若未葬。則哭踊之後。主人當降。卽阼階下位。客當復門西之位。而設朝奠。旣奠。然後客出。此於哭踊下卽言客出者。文略也。送于門外。送於大門之外也。凡喪禮不迎賓。於其去則送之。○孔氏曰。案左

傳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愚謂此言一介老。則諸侯之卿也。然會葬之使。例尊於弔。若諸侯相弔使卿。則會葬亦必使卿。然諸侯三卿。若爲一國之喪。而頻使二卿於外。則勢有所不能。然則此弔者。蓋攝卿以行者與。然自稱一介老。則其非士決矣。而子大叔言先王之制。士弔。卿會葬者。凡左傳中所言先王之制。不必皆可據。且諸侯國有大小。則其相弔之禮。容有隆殺。或弔於大國。使大夫攝卿。敵國使大夫。小國則使士也。但子大叔對晉人。特舉其殺者言之耳。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傷痛己之親。如君孔氏曰。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愚謂國有君喪。其臣皆服斬。無弔人之法。故疏惟以他國來弔者言之。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

鄭氏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此。愚謂此與喪大記小異。蓋上有脫文與。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釋文燎力召反。又力弔反。乘繩證反。

鄭氏曰。乘人。謂使人引車也。專道。人避之。孔氏曰。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專道而行。喪在路不避人也。三事爲重。故與天子同。愚謂終夜燎。孔疏專以啓後言之。然未殯之前。設燎亦終夜也。故士喪禮。小斂之後。宵爲燎於中庭。厥明滅燎。是也。蓋始死。柩未藏。既啓。

柩已露。須備非常。而治殯斂爲葬具。爲事嚴急。亦非窮日夜之力不可。故必終夜設燎也。柩車駕馬。或有傾覆奔軼之患。故必以人挽之也。專道而行者。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由中央。今此柩車專一道而行也。柩車執紼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以差次言。士當用百人。人既衆多。非專道不可行也。此三者皆無尊卑之異。故雖士得與天子同也。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沒。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反後死者之服。孔氏曰。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也。愚謂父喪小祥後。遭母喪。則應服母之服。而爲父祥禫。則必服父除喪之服。以明遭母喪以後。服雖主於新死者。而於舊喪之哀。亦未嘗不兼隆焉。故服其除服。以明哀之至此而除也。若母喪未沒而有父喪。亦如之。○孔氏曰。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愚謂母喪未葬。則練祥之祭不行。既葬而祭。而亦服其服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

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孔氏曰。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喪。皆在父母服內。亦爲服除服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前文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愚謂此謂一時而並遭期與三年之喪者也。一時而並有此二喪。則當爲重喪服。而當輕喪之除。則必服其服以明哀。雖隆於重喪。而亦未嘗不兼有焉。故以除喪之服表之也。除謂卒哭變麻服葛。及於主人之練而釋服也。若諸父昆弟無三年者。則至期已爲之祭而除服。若父母之喪。既葬而有期喪。則變服期服。於期喪卒哭而反重服。於親喪既練而反期服。於期服除而反練服。若既練而有期喪。則爲期喪服。其餘父母之喪也。服父母之服。此雖但言諸父昆弟。然喪服大功以上爲親。則從父昆弟之服亦當然。蓋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既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服。則必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除矣。三年之喪。雖既練。不爲小功總變服。故不除。惟於哭之也。則服其服而往。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釋文。穎。口迴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喪。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穎。孔氏曰。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服葛。無葛之鄉。則服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庾氏云。後喪既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

喪雖期。父喪既。穎母之練祥亦皆行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釋文附義作耐。出註。

鄭氏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耐。則孫可耐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耐。孔氏曰。禮孫死耐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禮。耐於祖也。禮耐在練前。若耐後未練。則得耐。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以高祖入於太祖廟。其祖傳入高祖廟。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又三年喪畢。祫於太祖之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然王父未練。孫得耐於祖。其孫就王父所耐祖廟之中而耐祭王父焉。愚謂喪既卒。哭而耐。耐畢還祭於寢。至練而後壞廟。天子諸侯。則於練後祫祭之時。以次遷其廟。大夫士雖無祫。亦於練後將大祥時。遷毀其廟。至除喪。乃奉新死者入廟而吉祭焉。今祖未練而孫死。則高祖之廟尙未遷。未祥而孫死。則高祖雖或已遷。而祖尙未入廟。皆疑於孫之無可耐。嫌當如王父在而耐於高祖之禮。故言猶是耐於王父。猶如字。言猶耐於王父而不耐於高祖也。耐於王父者。王父練祥祭於寢。蓋於寢祭王父而耐其孫與。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鄭氏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孔氏曰。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哭於殯宮。嫌是哭殯。故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

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卽位者。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而卽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謂今日卽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卽位之時。愚謂外喪。謂兄弟不同國者之喪也。他室側室也。哭同姓有服之喪。宜於阼階下西面。今乃哭於別室者。殯宮朝夕哭之位。在阼階下。若哭外喪於此。則有哭殯之嫌也。入奠卒奠出以下。謂聞喪之明日。又哭之禮也。凡哭者三日而畢。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旣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旣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釋文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

鄭氏曰。猶亦當作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愚謂旣視濯。謂祭之前夕。旣視滌濯祭器及甒甗之屬也。猶亦當如字。祭事始於視濯。旣視濯。則不可以中輟。故雖父母死而猶與祭也。然臣將與君祭。而父母疾病將死。則固當以情告於君。而使人攝之矣。今乃猶與於視濯者。蓋謂猝然遇疾。若魯叔弓泄事而卒者也。

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旣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

鄭氏曰。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孔氏曰。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旣受宿戒也。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

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略威儀。孔氏曰。若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運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散等栗階。是一也。愚謂同宮。謂新死者在殯宮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舉輕以明重也。臣妾且然。兄弟可知。凡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不命之士。兄弟固有在父母之殯宮而死者矣。若本非同宮。雖在喪次而死。自當還殯於其寢。亦既殯而祭。非徒疾病而歸者爲異宮也。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謂兄弟既殯既葬。而爲父母二祥。其禮皆然也。二祥吉祭。不當栗階。爲新有兄弟之喪故也。雖虞祔亦然者。謂爲父母將虞祔。而有兄弟死。亦如此。既殯而祭。既葬而祭也。殯宮有死者。則輟虞祔之祭。故小記有既葬不赴虞之事。庾氏謂虞祔得爲非也。若既葬而祭。則葬畢當先爲父母練祥。然後爲兄弟虞祔。孔氏云。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

事亦散等亦非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嘑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釋文。嘑。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鄭氏曰。嘑。啐。皆嘗也。嘑。至齒。啐。至口。孔氏曰。主人之酢也。嘑之者。謂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嘑之也。衆賓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則啐之。以其差輕故也。鄭註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皆卒爵。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皇氏云。主人之酢爲受尸酢。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不主飲食。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釋文。稱。尺證反。

鄭氏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愚謂敬者。哀禮之兼盡。而附身附棺。一無所悔者也。哀則戚有餘。而禮或有未盡者也。哀者無不瘠。瘠則勉爲瘠。而情有所未至者也。極乎情之哀。而見於顏色者。足以稱乎其情。備乎服之重。而見於戚容者。足以稱乎其服。此能哀之實也。方氏慤曰。顏色在乎面目。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兼乎四體。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外不稱其內。則色爲僞。本不稱其末。則服爲

廬。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鄭氏曰：輕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孔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愚謂此上有闕文。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釋文：少，詩照反。解，佳買反。期，音基。

鄭氏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孔氏曰：三日，親之初死，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前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顛頓憂戚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釋文：聖，烏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

鄭氏曰：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孔氏曰：言而不語，謂大夫士言而後行事者，故得自言己事，而不得爲人講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言，是也。愚謂三年之喪，立不羣，行不旅，坐不與人俱，皆爲其狎處忘哀也。

疏衰皆居室。室不廬。廬嚴者也。

鄭氏曰：言廬衰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曰：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降服，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服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兄弟之喪，自期以下之喪也。黃氏幹曰：內除外除，皆謂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未內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氏曰：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諸顏色，謂醲美酒食，使人醉飽。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釋文：瞿，九遇反。

鄭氏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親者，名與親同。孔氏曰：見似云目瞿，聞名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顏色戚容，必有以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是。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也。愚謂瞿者，瞿瞿然驚貌，蓋親喪外除，故雖免喪而餘哀未忘若此。其餘期喪以下，則直

道而行之服既除而哀亦與之俱除可也。

群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釋文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

鄭氏曰。爲期爲祭期也。朝服爲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愚謂凡祭皆前夕爲期。特性禮。請期曰羹飪。是也。吉時朝服。玄冠緇布衣素裳。大祥朝服用朝服之衣裳。其冠則縞冠也。士祭服玄端。而祥禫之祭。乃服朝服者。玄端純吉服也。朝服素裳。與喪服之色相似。故祥祭服之。既祭則服麻衣以居。其冠無變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禫而綬。祥祭縞冠朝服。則禫祭綬冠玄端。與大夫以上之祥祭。其服蓋與此同。其首服則用縞。而如弁之制。爲之與。○鄭氏曰。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孔氏曰。從祥至吉。其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愚謂註疏所言大祥後變除之服。皆本於變除禮。而變除禮實未足據也。大祥素縞麻衣。此自祥祭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禫而玄端綬冠。此自禫祭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說詳玉藻。既禫則織冠深衣以居。以既祥縞冠麻衣推之可知也。深衣者。燕居之所常服也。麻衣卽深衣。但其緣異耳。至吉祭玄冠玄端。特性禮。主人祭玄端。除喪吉祭。當用平時吉祭之服也。既祭則朝玄端。夕深衣。復其常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陸氏佃曰。此言親喪既祥。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既祭然後反他喪之服。愚謂此謂親喪既練。而有

大功以上之喪者也。前言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則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義與此同。但前專言父喪將沒而遭母喪，此廣言親喪將沒而遭他喪耳。蓋三年之葛，大功以上之麻，皆得變之。至大祥之祭，則必還服重喪之縞，所謂服其除服也。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氏曰：當祖謂斂竟時也。絕踊，止踊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祖踊時也。乃襲者，謂踊竟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愚謂此謂大夫士於主人於斂畢，既卽位而後至者，大夫尊，不待成禮而拜之，反反阼階下之位也。改成踊者，爲初尙未成乎踊也。踊以三者，三爲成士卑，成禮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爲已成乎踊也。若至在主人卽位之先，則於降卽位時皆先拜之，乃卽位而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釋文：牲音特，同。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孔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少牢，虞依常禮用少牢也。卒哭謂之成事，言成吉事也。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牲也。卒哭成事附皆少牢，依平時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略可知也。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明虞與卒哭不同。微破先儒之義，愚謂卒哭之祝辭曰：哀薦成事，故卒哭謂之

成事。士虞用特牲。與平常吉祭同。士虞記不言卒哭。祔用牲之異。則與虞祭同。特牲也。下大夫虞用牲。與士同。而卒哭與祔皆少牢。則隆於士也。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與祔用大牢。則隆於下大夫也。上大夫之虞。下大夫之卒哭與祔。其牲皆平時吉祭之牲也。上大夫之卒哭祔。加於吉祭一等。而用大牢。下大夫之虞。降於吉祭一等。而用牲。或隆或殺。亦視其宜以爲之等而已。士遺奠。進用少牢。檀弓曰。大夫五个。遣車五乘。則上下大夫遺奠皆大牢矣。練祥之牲。蓋各與其卒哭與祔同與。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釋文。祝之六反。徐之又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

鄭氏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孔氏曰。此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愚謂此謂卜葬日命龜之辭。告神謂之祝。非謂大祝小祝之屬也。士喪禮。卜葬祝無事焉。子孫曰哀。三句。謂所稱主喪者之辭也。子孫曰哀。子某哀。孫某。夫曰乃。某。兄弟相爲直稱名而已。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謂所稱死者之辭也。伯子。謂其居長者也。其辭曰弟某來日某。卜葬其伯子某甫。若仲叔。亦各因而稱之。卜葬其弟則曰季子某。上言兄弟。下但言伯子某。舉一端以發其凡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釋文。轂。工本反。輶。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

鄭氏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曰。關穿也。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愚謂喪服傳曰。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蓋哀深故病。病故資杖以扶之。此惟脩飾之君子能之。而非可概諸愚不肖之人也。故杖本爲有爵者設。而其後乃推而用之庶人。蓋亦予之服以責其情。而使之企而及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杖所以服至尊。乃以之關轂而輶輪。則其鄙褻甚矣。故自是有爵者始杖。而庶人不復杖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釋文。飯扶晚反。

飯以米。貝實死者口中也。士喪禮。布巾環幅不鑿。言不鑿。則當有鑿者。蓋大夫以上之禮也。士飯不鑿巾者。士覆面之巾短。不逮於口。不必鑿。而可以飯也。大夫以上。巾長逮於口下。故必鑿之。乃可飯。公羊賈鑿巾以飯。以士而僭大夫之禮也。○鄭氏謂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則有鑿巾。非也。大宰職。大喪贊含玉。贊。謂助王也。王親含。而大宰助之。猶士親含。而宰洗。栖。建于米以從也。然則王猶親含矣。飯含之事。豈有主人不親。而直使他人執其事者乎。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鄭氏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孔氏曰。冒所以揜。蓋尸形未襲之前。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至小斂之時。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愚謂未襲以前。沐浴衣尸。雖形而未可設冒。故言襲而后設冒。后非衍字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釋文。遣。奔戰反。裹。音果。與音餘。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挽反。歸如字。徐音匱。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曰。或人言喪禮既設。遣奠事畢。包裹遺奠之餘以去。猶如生人食於他家。食畢而裹其餘相似。君子食於他家。不應裹其餘食以去。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愚謂或人謂既食而裹其餘。則傷於廉。非君子之道。今既遣而包其餘。是以君子之道處其親也。大饗諸侯相饗也。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乃主人之所以待賓。而非賓之所自取。則初無傷於廉也。父母家之主。今長往不返。其奠餘之物。乃俟主人而送之。正與待賓客同。是乃人子之所以致其哀也。再言子不見大饗乎。所以深曉或人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釋文。爲。于僞反。與音餘。

鄭氏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言非是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孔氏曰。此語接上之辭。故鄭云滅脫。與語助也。豈非爲人之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鄭氏曰。謂受問受賜者也。孔氏曰。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

爲喪拜。愚謂喪拜有二法。稽顙而後拜。拜而後稽顙也。吉拜。頓首之拜也。其異者尙右手耳。說詳檀弓上。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釋文。遺。於季反。下文同。必三如字。又息暫反。

鄭氏曰。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薦於廟。貴君之禮。孔氏曰。衰經而受之。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愚謂喪不食肉飲酒。故遺之酒肉。必三辭。至其不可辭而後受之也。於受之。特言主人者。明雖在喪。不使人代受也。在喪衰經不離身。特言衰經以受之。又明不爲受賜變喪服也。薦。謂薦於死者。受而薦之。祭君賜也。

喪者不遣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遣人可也。

鄭氏曰。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愚謂從父兄弟大功之服也。言此。則期喪以上。既卒哭。不遣人可知矣。然可也者。略許之辭。則不若不遣人之爲尤得也。○自非爲人喪至此。明在喪受問遺之法。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釋文。縣音玄。期音基。下同。剡。徐以漸反。

鄭氏曰。言其痛之惻。但有淺深也。愚謂剡。削也。斬之痛深。剡之痛淺。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氏曰。功衰。既練之服也。孔氏曰。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

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貴賤同然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之，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服以服之，申骨肉之情也。賀瑒云：新死者服輕，不爲制服往哭之，則斃服其服，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此謂小功以下之親，始聞喪不爲制服，至於往弔哭，乃服其服。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斃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愚謂三年爲父既練，衰七升，與降服大功同，爲母既練，衰八升，與正服大功同，故曰功衰。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之。此雖承功衰而言，其實未練亦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皇氏謂實通初喪是也。大功之麻，變三年既練之葛，此僅服其服而哭之。賀氏、庾氏謂惟據小功以下輕喪亦是也。服問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鄭氏曰：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氏曰：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愚謂諸侯絕旁期，惟尊同乃服，非尊同雖所不臣不服也。若遙哭諸侯，則不得云往哭，此自諸侯達諸士，惟據功衰不弔而言，如有服以下，特謂大夫士之禮耳。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釋文：禫，大感反。○自十五月而禫，以上十八字，舊在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上。鄭云：當在練則弔上。

鄭氏曰：此謂父在爲母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出矣。愚謂此謂父在爲母及爲妻之服也。爲母本三年，以父在而降。周景王有后與大子之喪，而叔

向謂其有三年之喪是妻之喪雖非三年亦本有三年之義以不敢同於母而降凡期之喪至十三月於主人之練而除若無三年者則亦於十三月而除惟父在爲母及爲妻則有練有祥有禫與三年之喪同以其本山三年而降也既有練有祥有禫則其變除之服亦悉與齊衰三年同矣十一月而練者以期喪皆十三月而除此練後尙有祥禫故視三年練祭減其二月也十三月而祥者凡期喪以十三月而除此亦於大祥而除衰杖也十五日而禫者三年之喪祥禫中間一月故此亦祥後二月而禫仿三年之禫而制之也三年之喪練不弔此練則弔者爲其去除喪之期近也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石經無而字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愚謂既葬大功弔者謂大功既葬可以弔人也哭而退不聽事者言大功既葬弔人哭畢卽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爲其忌己哀也孔氏曰期喪練弔亦然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釋文功衰弔本又作大功衰弔庚云有大字非

鄭氏曰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氏曰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執事擯相也愚謂大功既葬乃弔此期喪未葬卽弔者蓋以殯不在己族故也然則凡姑姊妹之大功皆如此而大功既葬而弔專爲本族之服矣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釋文與音預

鄭氏曰禮饋奠也孔氏曰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

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釋文。封。彼。驗。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弔者恩厚薄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作祔。孔氏曰。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謂經會他處相揖者也。恩微深。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情重。生死同般。故至主人虞祔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愚謂知生者弔。知死者傷。若通而言之。皆謂之弔也。此所言相趨之等。蓋皆與死者恩誼淺深之異也。相趨。謂嘗相聚會而趨就。若檀弓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是也。相揖。謂嘗相聚會而相與爲禮。若陳司敗揖巫馬期是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釋文。坎。口。敢。反。○鄭註。坎。或。爲。壙。

鄭氏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少長皆反。優遠也。孔氏曰。鄉人。同鄉之人也。盈坎者。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五十始衰。故窆竟。孝子反哭。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少長。皆從主人反。優饒遠者。○從三年之喪至此。明弔喪之節。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釋文：視如字，徐市志反，爲子僞反。

鄭氏曰：疑，猶恐也。愚謂目昏則視不明，耳聵則聽不聰，肢體憊則行不正，心志瞽則不知哀。四者皆哀毀之過也。病謂病其不知禮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釋文：人食之音嗣。

鄭氏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孔氏曰：親族不多，若非親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至忘哀。愚謂期三年之喪，既葬適人，雖其黨不食也。喪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則外此皆不食矣。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釋文：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鄭氏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醢。呂氏大臨曰：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強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釋文：音羊，創，初良反。

鄭氏曰：毀而死，是不重親。○自喪食雖惡，必充飢至此，明居喪毀瘠節制之事。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釋文：免音問，塋，古鄧反。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塋，道路。孔氏曰：從柩謂送。

葬從柩去時也。反哭。葬竟還時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送柩反哭於道得免。非此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及郊而後反著免。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曰。言小功以上。各在其服限如此。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士虞禮沐浴不櫛。鄭註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註云。彌自飾。此雖士禮。大夫以上亦然。愚謂虞祔練祥必沐浴。接神宜自潔也。非是則否。衰不在於飾也。緦麻恩輕。雖沐浴可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己。亦可以見之也。不辟涕泣。至哀無飾也。孔氏曰。小功請見人可也。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而皇氏謂見人爲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相見乎。愚謂凡相見之禮。賓主以摯相授。此執摯。謂受賓摯而執之也。大功之喪。若尋常人來見己。則可見。若人執摯見己。則己不可見之而執摯也。大功如此。則疏衰可知。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釋文。期音基。從政。謂出而從國家之政也。禮運曰。三年之喪。期不使。蓋三年之喪。祥而從政者正也。期而從政者權。

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氏曰。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爲王父母以下之親諱。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孔氏曰。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父之兄弟。於己爲叔伯。正服期。父亦爲之期。是父與子同有諱也。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正服小功。父之姑於己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己從父而諱。父之姊妹。於己爲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是己與父同爲之諱也。愚謂曲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又諱及曾祖者。蓋父逮事其父。故爲其祖諱。己又逮事其父。故又爲父之祖諱也。不言父之父母者。王父母與父同諱。則父母可知。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若不逮事父者。皆不諱也。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鄭氏曰。母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舉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氏曰。從祖昆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己又不得從父而諱。若母妻諱與從祖昆弟。

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宮中旁側。其餘處皆爲之諱也。愚謂母之諱。於己小功親也。妻之諱。於己總親也。皆不在應諱之限。故母之諱在宮則諱之。妻之諱在其側則諱之。出宮則不諱矣。上文子與父同諱。雖盡曾祖之親。然皆父之尊長與其兄弟也。從父昆弟。父報服期。然卑屬也。父不爲之諱。於己爲大功亦不諱。若從祖昆弟。視從父昆弟又疎。乃反諱之何耶。且親之有諱不諱。爲恩之有淺深也。從祖昆弟乃小功之親。雖與母妻之諱同。其恩非因而加隆也。何以遂當爲之諱耶。疑此文有誤脫耳。註疏之說。蓋未必然。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釋文。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孔氏曰。冠於次者。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愚謂以喪冠者。謂既及冠年而遭喪。則於成服之日。就喪次而冠之。雖三年之喪可也者。冠爲嘉禮。而三年之服尤重。疑非用嘉禮之時。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然則齊衰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入者。入於殯宮也。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蓋若覘之然。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則因變除而冠。其禮亦如之。其非三年之喪。則冠畢至明日朝夕哭。乃入卽位也。○孔氏曰。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乃可冠矣。愚謂因喪而冠者。固當以成服之日。或變除之節。然士冠記云。履夏用葛。冬皮履。則冬夏皆可冠。初無限以二月之法。因變除而冠。喪

在隔年至明年受服。乃及冠年者則然。然亦惟齊斬之服有此。若大功小功則喪末可用吉禮而冠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釋文取七住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孔氏曰。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也。下殤之小功不可冠取。若長中殤之大功。理不得冠取矣。愚謂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皆以卒哭後爲末。蓋喪以卒哭練祥爲變除之大節。期功之喪自卒哭以至除喪。其間別無變除。故止爲一節。而皆謂之末也。昏禮攝盛視冠爲重。而嫁子則禮成於壻家。取婦則禮成於己家。故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未可取婦也。下殤小功之末非但不可取妻。且不可冠。以其本齊衰之親也。則齊衰之末不可冠取明矣。然上言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此又言大功小功之喪。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然喪有輕重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故或因喪服而冠。或待喪末用吉禮而冠也。說詳曾子問。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經大夫以上之弔服也。侈大也。士之弔衰。袂二尺二寸。圓殺之至袪而爲一尺二寸。與玄端服同。大夫以上之弔衰。其袂不圓殺。故曰侈袂。○鄭氏曰。侈猶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袂侈三尺三寸。孔氏曰。士則其衰不侈。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註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愚謂註疏之說非也。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祿衣侈袂。緝鳴按儀禮作錫衣。此從敖氏繼公說。讀錫爲祿。主人之朝服與祿衣相當。祿衣侈袂。則朝服可知。朝服侈袂。則弁冕之服亦侈袂可知。左傳。晏子端委立於虎門。則朝服亦名端。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大戴禮。武王端冕而受丹書。大戴禮。哀公問端衣玄裳冕而乘輅。韓非曰。築社者攜桴而置之。端冕而祀之。是冕服亦名端。朝服與冕服皆侈袂。而其制皆端。則謂侈袂爲益。其袂爲三尺三寸者。必不然矣。喪衰名爲端衰。喪服記言喪衰之制曰。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袷尺二寸。此士之喪衰也。士以玄端爲祭服。其喪衰與玄端同制。是玄端服衣與袂皆二尺二寸。而其袂則圓殺之爲一尺二寸。蓋玄端服自天子以下皆用以燕居。故殺其袂者。所以便事也。自朝服以上。皆用於朝祭。故其袂二尺二寸。而不圓殺。不殺則袂侈矣。雖士之朝服爵弁服亦然。士之喪衰及弔衰皆用玄端服之制。大夫則喪衰弔服其首服皆以弁。故其衣皆侈袂。與士異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釋文。與音預。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一音婢。亦反。

鄭氏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大功將至，辟琴瑟，亦所以助哀也。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愚謂大功將至，謂他人有大功之喪者也。已於其將至而爲之辟琴瑟，君子不奪人之喪，忠恕之道也。大功具，然則重者可知，小功至不絕樂者，服輕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註：里，或爲士。

鄭氏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黨，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者，謂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孔氏曰：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愚謂四民羣萃州處，而乃有死而無前後家東西家者，謂其所與居者皆妻之黨，而無可以主其喪者也。里尹於民爲親，故無主則爲之主，蓋哀其顛連無告，而爲之治其殯葬。虞祔之事，古者吏之於民，其所以用恩者如此，其至也。或曰主之者，記者又引或人之說，以爲夫若無族，而又無前後家東西家，則妻之黨可以主之，而還祔於夫之黨，蓋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鄭氏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者，采者不麻，謂弁經者

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孔氏曰：麻者不紳，言著要經者不得著大帶也。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時，自若吉也。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屬，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上也。愚謂麻者不紳，此麻謂首經也。謂首著麻經，則身著麻帶，不得以大帶配之也。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此麻兼謂經帶也。執玉不麻，謂喪中執玉，則不得服首經麻帶也。故聘禮：遭喪，大夫練冠長衣以受，上篇致含，宰朝服取璧，皆不服經帶也。麻不加於采，謂首服玄冠，則不加麻經。身服玄纁，則不加麻帶也。麻不加於采，而弔者小斂，加武帶經，其時主人未成服，弔者猶玄冠緇衣也。以是知弔經皆葛經也。惟朋友則至成服而易以麻。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鄭氏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釋文：偯，於豈反。說文作憊。廬，本又作非。扶味反。

鄭氏曰：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氏曰：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愚謂偯，哭之餘聲也。問傳曰：大功之哭，三折而偯，則父母之喪，雖成人哭亦不偯矣。而此云童子哭不偯者，彼謂始死之時，雖成人哭，父母亦不偯。所謂嬰兒中路失其母是也。若既葬以後，則成人哭有曲折餘聲，惟童子不偯也。童子當室則杖，以其爲喪主也。喪服傳曰：杖者所以擔主也。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主幼則使人抱之。既使人抱之。則必當爲之執杖。是爲喪主。始生卽杖。不獨世子也。至於踊與居廬。則非孩提所能。雖世子亦必待稍長矣。皇氏謂杖則備此五事者亦未必然。大約十五以上。則五者備有。而天性淳至者。或亦非年之所能限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大功。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憫怛之實。失是矣。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愚謂詔辭自右。以代尊者出命也。相禮與詔辭別。當由左。由右非也。案檀弓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是子游之先。擯者失禮由右。而子游正之也。泄柳之母死。擯者尙知由左。至泄柳死。其徒又復失禮也。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十三。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此謂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孔氏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是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案禮戴說。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愚謂飯含也。對文則米曰飯。貝玉曰含。

通而言之。含亦謂之飯也。周禮玉府共含玉。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上篇諸侯致含以璧。左傳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士喪禮實貝三不用玉。則大夫以上含用貝玉。士惟用貝也。此但言貝者。據上下之通用者。言其差爾。鄭氏以爲夏禮。無所據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鄭氏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卽反虞。孔氏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情深。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卽卒哭。天子至士葬卽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椁。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釋文。臨如字。徐力鳩反。

諸侯於鄰國之喪。先行弔禮。其次致璧以飯含。其次致椁以襲斂。其次致贈物以助葬。皆以喪事之所用爲先後。末則弔使自臨。故曰其次如此也。案士喪禮。始死有致椁。葬時有致贈。此含椁贈同日畢事者。蓋同國之禮。椁贈異時各致。異國之禮。則椁贈一時並施。故春秋文五年。成風之喪。天王使榮叔歸含且贈。而子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以將之。亦始死卽致贈。皆異國之禮也。雖贈椁並施。至葬時別遣人會葬。故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會葬則當致贈也。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釋文。比。必利反。爲。于僞反。

孔氏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君自行。此云無算者。遣使也。愚謂問之者。或親往。或使人也。無算。謂無一定之數也。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者。疾有久暫。劇易之不同。不可爲一定之數。故曰無算。要其多者。不過三問也。於士。但一問之而已。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此君爲大夫。比卒哭。不舉樂。當弛縣。爲士比殯。不舉樂。則但去樂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釋文。葆音保。引以慎反。

鄭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柩於廟也。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紼。孔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正於兩楹之間。其時柩北首。故旣夕禮云。遷於祖。用軸。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皆銜枚者。謂執紼之人。口皆銜枚。止誼。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羽葆者。以烏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於路。爲進止之節也。愚謂周禮鄉師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遂人。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紼。天子執紼之人。出於六鄉六遂。則諸侯執紼之人。出於三鄉三遂也。諸侯三鄉三遂。而執紼五百人。則天子六鄉六遂。而執紼者千人矣。執紼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則士百人。與周禮大司馬註云。枚如著。銜之。有繯。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司馬。謂兩司馬也。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兩司馬振鐸。兩司馬卽

鄉遂之閭胥里宰。平時則屬於地官。而掌閭里之政教。有事則屬於司馬。而主徒役之政令也。匠人。匠師。蓋冬官之考也。執羽葆於柩前以指揮。爲柩行抑揚左右之節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匱。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又鄉師大喪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是王喪朝廟以喪祝御匱。及出宮而代以鄉師與匠師也。士喪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是柩車者。匠師之所職。而鄉師統領六鄉徒役。是其所主。故以此二人御匱。諸侯之禮蓋亦然。此不言喪祝及鄉師者。文略也。朝廟屬於輻軸謂之紼。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於諸侯言執紼。於大夫言執引。互相備以見所用之人數。及執鐸御柩之法。朝廟與在塗時並同也。大夫二紼。不言者。從上差之可知也。不言銜枚者。大夫執引之人。或出於朋友鄉黨之助。不可以徒役之法治之也。茅。編緝白茅爲之。亦所以指麾也。左傳。楚軍前茅。蓋此類也。士御柩以功布。

孔子曰。管仲鏤篋而朱紼。旅樹而反坫。山節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釋文。龔於檢反。本亦作揜。僭音邁。本又作揭。

說見禮器及郊特牲。鄭氏曰。難爲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難爲下。言其僭士庶人。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釋註。踰封。或爲越疆。

婦人無境外之事。故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則雖兄弟之喪不奔也。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尙歸。又以明父母之喪無不奔者也。孔氏曰。女子出適爲父母期。而云三年者。據本親言之也。

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釋文。闈音章。劉昌宗音暉。○鄭註。闈門。或爲帷門。

鄭氏曰。以諸侯之弔禮。謂其行道車服。待之若諸侯然。謂主國所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他謂哭踊鬢麻。愚謂闈門。宮旁小門也。左傳。齊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考工記曰。闈門容小扇。參側階。北階也。側特也。堂南東西有階。其北惟東方有之。故曰側階。升自側階。自東房而出於堂也。入自闈門。則不入大門。升自側階。則不升路寢前之兩階。皆變於吉時也。君在阼。謂在阼階下之位。明不爲變位。以其非賓客也。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氏曰。遠別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釋文。其行下孟反。

孔氏曰。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故土地有餘而民不足。役用民衆。彼此均等。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由己不能勸課督率也。愚謂三患皆爲學之事。弗得聞。則無以知其理。弗得學。則無以習其事。弗能行。則無以體其實也。五恥皆從政之事。居其位。無其言。則謀謨不足以稱其位。有其言。無其行。則猷爲不足以副其言。既得之。而又失之。則才德不足以保其祿。地有餘而民不足。則恩惠不足以懷其民。衆寡均而倍焉。則才力不足以立其事也。○方氏慤曰。孔子嘗謂鄙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蓋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

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恥也。此所以爲異。愚謂君子之所恥者。謂己之職業不脩而見褻奪也。若不當失而失之。君子固未嘗以爲恥。而當失而不失。君子尤不能以一日安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鄭氏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孔氏曰。校人馬六種。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此五路所乘。駑馬負重致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損。乘駑馬也。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凶年降用少牢。諸侯大夫常祭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類皆爲下牲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釋文。樂音洛。

鄭氏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蜡之祭。主先嗇而祭。司嗇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孔氏曰。蜡祭飲初正齒位。及飲末醉無不如狂者也。子貢以禮儀有序。乃是可樂。今酣飲號呶。人皆若狂。則非

歡樂。故曰未知其樂也。孔子言蜡而飲。是報民一年之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其實是一年之勞苦也。今日歡休。恣其醉如狂。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義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孔子以弓喻民。弓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縱令文武之治。亦不能使人之得所也。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爲治也。弓一張一弛。喻民勞逸相參。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則文武治民之道也。○愚謂鄉飲酒之禮。安燕而不亂。而蜡祭飲酒。至於一國之人。皆若狂何也。蓋賓賢能之禮。專於士。故節之以禮。而不過。蜡祭飲酒。逮乎民。故恩惠浹洽。而醉飽有所不禁也。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孔氏曰。左傳。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據獻子此言。郊天用周之三月。而禮記云。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錄。左傳常得其真。若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常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烝嘗過則書。禘過亦宜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左傳。襄七年。疏。愚謂魯無夏至禘。亦無冬至郊。魯郊皆以孟春正月。此記所言。其誤無疑。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天下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娶。

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愚謂郝氏之說似矣。而未盡也。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夫榮於朝。則妻貴於室矣。故玉藻曰。唯世婦命於奠醢。其他則皆從男子。未有既命其夫。又命其妻者也。春秋於魯適夫人之喪。皆書夫人某氏薨。獨昭公夫人書孟子卒。定公夫人書嬖氏卒。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治其喪。故春秋不稱夫人。不書薨。以見當時臣子怠慢之罪。讀者不察。遂以爲二夫人不命於天子。故其書之如此。又以昭在定先。而所娶者乃吳女。遂以爲昭公取同姓。故不請命於天子。而夫人之不命自此始。而不知夫人本無受命之法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爲之服同。

外宗。宗婦也。以其自他族來。嫁於宗內。故曰外宗。周禮外宗。宗廟之祭。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王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祭統云。宗婦執盎。從。特牲禮。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致爵於主人。宗婦贊豆。皆與周禮外宗之所職者相合。則外宗卽宗婦明矣。內宗。宗女也。服問曰。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猶外宗之爲君也。此言外宗爲君。猶內宗爲君。服斬。其妻從服。齊衰。是諸侯夫人之於天子。與內外宗之於君。皆服齊衰期也。然諸侯夫人之爲天子。乃從服也。從服不累從。故但爲天子服。而不服王后。內外宗於君夫人。本有服者也。故不但爲君服。而并爲夫人服。其爲君皆齊衰期。其爲夫人則各依本服之月數。而服則皆以齊衰也。○鄭氏曰。外宗內宗。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孔氏曰。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

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以諸侯不內娶。諸侯雖曰外取。舅之女及從母元在他國。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大夫不外娶。愚謂鄭氏以內宗爲五屬之女。及言內宗無服而嫁者之服。皆是也。至其以外宗爲姑姊妹之女之屬。及謂內外宗皆爲君服。斬則非是。婦人不貳斬。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降服。齊衰不杖期。雖諸侯之女子子適人者亦然也。豈有內外宗乃爲君服。斬乎。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特主男子言之耳。至大夫不外娶。雖公羊之說。然士昏禮有饗他邦送者之禮。則卿大夫亦非不可外娶矣。

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己。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釋文上。時掌反。辟。匹亦反。

鄭氏曰。管仲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自管仲始。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禮。不反服。愚謂上以爲公。臣者。蓋初以爲己臣。而其後薦之於公也。辟邪辟也。言二人才本可用。特所與遊者非其人。故至於爲盜耳。使爲之服者。使爲服。舊君齊衰三月之服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鄭氏曰。舉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與君之諱同。謂諸臣之名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釋文與音預辟音避。

鄭氏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孔氏曰：內亂不與，謂力不能討也。若力能討，則討之。愚謂內亂謂國內篡弑，不與言不可從於爲亂。蓋雖威劫利誘而毅然不回，若晏子之於崔慶，遽伯玉之於孫寧是也。外患謂國見圍滅，弗避，謂見危授命。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釋文：厚，戶豆反。剡，以冉反。

鄭氏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孔氏曰：贊，明也。周禮有大行人篇，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名謂之贊大行。剡，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俱以玉爲之，故曰玉也。藻，謂以韋衣木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畫上三色，每色爲二行，是三采六等。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按今聘禮記無重朱白蒼字，蓋轉寫失去。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而爲六等也。五等諸侯，皆一采爲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就，亦一采爲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

采則十等也。敖氏繼公曰：纁以帛爲之，表玄裏纁，所以藉玉而又揜其上者也。圭與纁皆九寸，其長同。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纁蓋一尺許也。愚謂公侯伯執圭，子男執璧，此乃俱蒙圭言之者，文不具也。博三寸以下，明圭之制也。剡上左右各寸半者，距圭上端之一寸半，斜嚮上削之，各至上端之中央而止。其殺之度，從上端之中央至兩畔，從上端至下，皆一寸半也。聘禮記云：纁皆玄纁，則以帛爲之明矣。舊說謂以韋衣木者非。典瑞言公侯伯纁皆三采三就，而此云三采六等，則凡藻皆以二等爲一就也。此三采者，以朱白蒼用五行相克之次，則五采者，以朱白蒼黃玄，而二采者，以朱白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釋文：當如字，舊丁浪反。

鄭氏曰：子之食奚當者，問其先世始仕食祿以何君時。愚謂下執事，謂士也。記此者，以其對辭得禮。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釋文：純，側其反；拭，音式；割，苦圭反。

鄭氏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自由也。孔氏曰：爵弁，士服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羊在廟門之外。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緇衣。雍人舉羊升屋，自中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由屋東西之中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謂當屋棟之上東西之中，而南面割其羊，使血流于前。雍人乃降。皇氏云：舉羊謂縣

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空處。今謂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爲縣。又中屋爲屋棟。去地上下爲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岬皆於屋下。明知其釁。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愚謂此章皆大戴禮諸侯釁廟禮文。成廟則釁之者。謂祖廟新遷。改塗易檐。旣成。則釁之也。故大戴禮宗人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謂高祖廟遷。則釁高祖廟。祖廟遷。則釁祖廟也。釁。礫攘之祭名。毛牲謂之幾。羽牲謂之岬。釁其大名也。周禮幾又作釁。又作祈。岬或作珥。祈者祈福祥。珥者弭禍災。釁者欲其消釁咎也。下文門夾室用雞曰岬。此不曰幾而曰釁者。下文用羽牲曰岬。明此用毛牲是幾。此用毛牲曰釁。明下用雞亦是釁。互相備也。祝小祝也。小祝掌侯禳禱祠之祝號。宗人掌禮。宗伯之屬也。宰夫於諸侯。司徒之屬也。雍人內饗也。周禮內饗。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大戴禮云。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玄服卽純衣也。爵弁純衣。士之祭服。則此四官皆諸侯之士也。君亦玄衣者。敬其事也。不服冕者。釁廟禮輕也。據大戴禮。請命時已玄服。則亦已爵弁。孔氏謂廟門外朝服緇衣。入廟乃爵弁純衣。非也。凡言玄衣玄服。皆祭服。朝服色緇。不可謂之玄衣。且此言爵弁純衣於拭羊之上。可謂入廟乃爵弁乎。祝之以辭告神也。碑以石爲之。在庭之中。所以識陰陽。引日景也。北面於碑南。蓋參分庭一在南也。東上者。宰夫攝主。最在東。宗人掌禮事次之。祝掌告神。又次之。雍人掌割牲。又次之也。自中。自兩階間東西之中。中屋。當屋極上東西之中也。

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岬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釋文。岬如志反。鄉許亮反。

孔氏曰。門。廟門也。夾室。東西箱也。減於廟室。故釁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曰皆也。先門而後夾室。夾室又卑於門也。愚謂東西箱夾堂之兩旁。故曰夾室。門當門。謂在門內南面而當門之中也。夾室中室。謂在夾室之中。亦南面也。岬不於屋上者。岬之禮略也。有司宰夫宗人與祝也。有司鄉室當門。皆北面東上。告事畢。告於宰夫也。○鄭氏曰。岬。謂將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孔氏曰。其岬皆於屋下者。謂未割羊與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岬訖。然後升屋而釁。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岬訖爲釁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割雞使血流。愚謂據記文。則廟用羊升屋而割之。而爲之釁。門夾室用雞於屋下割之。門當門。夾室中室。而謂之岬。疏乃謂羊亦有屋下之岬。雞亦有屋上之釁。似欲以補記之所未及。然此記所言。實出於大戴禮釁廟篇。彼云。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鄉室。割雞於室中。可見門夾室即在屋下。割雞別無屋上之釁。而廟亦未必有屋下之岬矣。蓋釁岬自爲二禮。釁之禮重。故在屋上。岬之禮輕。故於屋下。周禮司約云。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此亦於屋下爲之。未必升屋也。鄭氏云。岬謂將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則似先岬後釁。故疏家申其說如此。然岬滅耳旁毛之說。本無所據。而先岬後釁。記中實無此義也。盧辨大戴禮註云。小戴禮割雞屋上。然小戴記實無此語。蓋南北朝講師相傳之說耳。

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君朝服者不至廟也。愚謂門內路寢門內也。反命時君南鄉於門內。則請命時亦然。始請命君亦玄衣。此反命君朝服者事畢禮殺也。鄭氏謂君朝服者不至廟。故疏謂大戴禮之玄衣爲朝服。非也。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緘豚。釋文。緘音加。

鄭氏曰。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孔氏曰。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卽歡樂之義也。器之名者成則釁之。殺豶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若細者成則不釁也。愚謂宗廟之器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而齊宣王以牛釁鐘者。戰國人君奢侈耳。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釋文。比必利反。使者色吏反。下使臣使者同。皿武景反。字林又音猛。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棄妻畀所齋。孔氏曰。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愚謂前辭不教者。士昏禮納采。主人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是也。敬須以俟命者。謂不敢嫁以俟後命。冀其反之也。左傳。齊桓公歸蔡姬。未絕之也。蔡人嫁之。齊侯伐蔡。寡君固前辭不教矣。敢不敬須以俟命。此卽主人之卒辭。鄭氏謂別有敢不聽命之語。非也。官陳器皿者。夫人之器。

物各有典主之官。今其官各以所典者陳之。主人亦使有司各以其官受之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俛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釋文。共音恭。辟音避。

鄭氏曰。肖似也。言不如人。誅猶罰也。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愚謂舅之辭則曰某之子不敏。兄則曰某之弟不敏。餘與夫之辭同。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釋文。少。詩召反。食我音嗣。飧音孫。

鄭氏曰。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愚謂玉藻曰。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則少施氏之所以待孔子者。乃禮之所當然。而非有所過也。但時人知禮者少。故孔子於少施氏而善之。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鄭氏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愚謂納幣用帛。以五兩并而束之。故曰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卽五匹也。謂之兩者。指其卷數言之也。帛長四十尺。從兩頭各卷至中央。每卷二丈。則每匹爲兩。

卷矣。凡用帛爲禮者皆以束。納幣庶人用緇。士以上用玄緇。而其爲一束則同也。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釋文見賢徧反。

鄭氏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爲已見。不復特見。諸父旁尊也。亦爲見時不來。孔氏曰。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爲上。近堂爲尊也。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入。從兄弟姊妹前。度卽爲相見。不復更就其室見之。諸父。夫之叔伯也。既是旁尊。故婦明日各往其寢而見之。愚謂姑亦旁尊也。其尊與舅姑敵。不當立於舅姑之堂下。此不當有姑字。蓋經中多連言姑姊妹者。遂誤衍耳。兄弟姊妹立於舅姑之堂下。蓋兄弟爲一行。姊妹爲一行。而兄弟在姊妹之前也。其見諸父。蓋在明日舅姑醴婦之後與。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釋文鬢音權。又居阮反。

鄭氏曰。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之後去之。鬢首猶若女有鬢紒也。孔氏曰。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則婦人執其禮。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謂分髮爲鬢紒也。此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愚謂女子十五而許嫁。許嫁則笄矣。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以二十乃成人之年。故雖未許嫁亦笄也。禮之。謂既笄而以醴禮之也。婦人謂在家之婦人。若兄弟之妻及世叔母之屬也。男子之冠。使賓爲之加冠。又爲之酌醴以禮之。女子許嫁而笄。其加笄及醴之之禮。亦使女賓執之。若未許嫁之笄。則使家之婦人執其禮。而不以女賓。蓋婦人以得所從爲榮。女

行著聞然後采擇加焉。故未許嫁者於其笄貶其禮。亦所以媿勵之也。鬢首謂分髮爲髻紒。未笄者之法也。許嫁者笄後恆笄。未許嫁者雖行笄禮而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仍爲少者處之。亦所以貶於許嫁者也。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釋文。鞞音必。長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古外反。紕婢支反。又方移反。純之閏反。又支允反。紕音巡。徐辭均反。

鄭氏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孔氏曰。鞞長三寸。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也。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之兩邊。紕以爵韋倒襪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紕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也。純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各闊五寸也。紕以五采者。紕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也。愚謂帛今之白色綾也。紕以五采。謂上之會。兩畔之紕。下之純。其縫中皆以紕飾之。其紕皆用五采絲織之也。此爲鞞之制。蓋君大夫士同也。其異者。天子前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別錄屬喪服。

孔氏曰。按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愚謂士喪禮有記。專記士喪禮之所未備者也。此所記兼有君大夫士之禮。所記廣大。故曰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

鄭氏曰。疾困曰病。應氏鏞曰。埽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埽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慎終也。敖氏繼公曰。埽者。爲將有事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釋文。縣音玄。去。起呂反。

鄭氏曰。凡樂縣。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愚謂爲將死不用。且妨於喪事也。大夫士賜樂者。乃有縣。士賜樂者少。而琴瑟其所常御。故言去琴瑟。

寢東首於北牖下。釋文。首。手又反。○鄭注。北牖下。或爲北墉下。今按室北無牖。作墉爲是。士喪禮正作墉。

鄭氏曰。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恆居北牖下。孔氏曰。論語。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東方生長。故東首。鄉生氣。疾者恆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則暫移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視之。愚謂疾者居正寢北墉下也。玉藻。君子寢必東首。所以受生氣也。又室南近牖戶而光明。北則深靜。於寢處爲宜。是東首於北墉下者。平時寢處之常也。嫌疾病時或異。平時故特明之。至君視之。則其東首雖同。而當遷於南牖下矣。鄭氏以此爲君來視之時。則是臣處北墉下。君乃當北面視之。其說非是。故孔疏駁正之。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

鄭氏曰。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敖氏繼公曰。褻衣。死衣也。必易之者。爲其不可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略之。愚謂人之魂魄聚則生。散則死。魂陽而魄陰。人死則魂升於天。而魄降於地。始死體僵者。魄之散也。故廢牀而以尸就地。冀魄之依之而還也。旣而氣絕者。魂之散也。故使人持衣而復。欲魂之識之而返也。廢牀與復。同一義也。褻衣。裘葛袍繭褶之屬也。上言褻。下言新。互見之也。然則非朝服明矣。自此以至於沐浴之前。皆用人持手足。至綴足用燕几。則御者一人坐持其足。而持手者猶二人也。

男女改服

鄭氏曰。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又士喪記註曰。主人深衣。愚謂男女改服者。男子筭纚深衣。婦人斬衰者。去筭而深衣。齊衰者。骨筭而深衣也。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問喪曰。親死。筭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此卽下文始卒。主人啼。兄弟哭之節也。衽。深衣之衽也。始死云。扱上衽。則前此已服深衣。而至此第扱其衽。則深衣爲改服所服無疑也。蓋疾時。養者玄端。非養或朝服。或玄端。婦人則纚筭總玄緇衣。此皆吉服。非可施於始死。而由吉趨凶。必有其漸。深衣在吉凶之間。故總服之。所以改服者。固非爲賓客來問疾。而其服亦非朝服也。士喪記註以爲深衣者。雖得之。而以爲但主人服此。則亦未爲得也。

屬纊以俟絕氣。釋文：屬音燭。纊音曠。一音古曠反。

鄭氏曰：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愚謂復以氣絕爲節，氣絕然後遷尸於牀而復。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鄭氏曰：君子重終，爲其相斃，愚謂死謂氣絕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者，謂所使持四體屬纊之人，皆以男子而不以婦人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熊氏安生曰：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愚謂熊氏之說是也。凡妻之死皆與夫同處。君夫人謂君之夫人也。大夫世婦謂大夫之世婦也。內子，卿之妻也。曰路寢，曰適寢，曰寢，皆其夫之正寢也。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內子未命，謂其夫未受爵命於太廟也。君於卿大夫年五十，乃假祖廟而命之。下室，謂妻之寢也。士喪禮，既卒，設牀第，當牖而遷尸，遷而後行復事，遷尸於寢，由下室而遷於夫正寢之牖下。既遷尸，乃復也。內子未命者如此，則世婦可知。蓋喪事有卿大夫之位，君夫人，則天子諸侯弔焉。大夫士之妻，則君夫人卿大夫弔焉。皆不可於婦人之寢斃之。故其死必皆於夫寢也。內子未命者，既死而遷尸，則凡卒於夫寢者，皆於疾病而已遷矣。不言男子死處者，死於適室，士喪禮有明文，則大夫以上亦從可知。惟婦人之禮未顯，故特言之。○鄭氏曰：此變

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愚謂天子之次婦曰三夫人。諸侯之適妻亦曰夫人。諸侯之次婦曰世婦。大夫之適妻亦曰世婦。皆以其尊相當也。此篇所言世婦。有指大夫之適妻者。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復世婦以禮衣。內子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是也。有指諸侯之次婦者。君之喪。五日授世婦杖。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是也。鄭氏似以此世婦爲兼言君之世婦。非也。君夫人大夫世婦。與下士之妻一例。不得兼言君之世婦也。且君之下室。固無適寢之稱。而世婦之喪。君所不主。其赴告不及於鄰國。其治喪蓋卽於其寢耳。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鄭氏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簠。虛之類。愚謂此謂人君之禮也。有林麓。謂其地與林麓近也。使虞人設階者。以其常升山陵。於設階之事習也。無林麓。謂其地與林麓遠也。狄人。蓋冬官之屬。鄭氏以狄人爲樂吏。蓋據祭統而言。然此篇言狄人設階。又言狄人出壺。書顧命云。狄設黼。展綴衣。此其事皆與樂官無與。疑冬官別有狄人。非祭統所言也。大夫士之復。其設階。蓋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釋文。朝直遙反。以卷。本又作衰。同古本反。屈音闕。纁。赤貞反。禮。知彥反。稅。他亂反。榮如字。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卷衣。居勉反。徐紀阮反。

鄭氏曰。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褱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頰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褱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靄。危棟上也。號若云。臬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孔氏曰。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則大夫士以下。悉用近臣也。復之人服朝服。奉事君之魂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自卷冕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以下。大夫以玄頰。士大夫用玄冕。玄衣纁裳。故曰玄頰。世婦。大夫妻也。世婦上服惟褱衣。故用以復。君之世婦亦褱衣也。士以爵弁者。六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服。此用其衣。非用其冠。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四注爲屋。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爲直頭。以其體下於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升自東榮者。復者升東翼而上也。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者。履屋棟上高危之處也。復者北面。求諸陰之義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每號輒云。臬某復矣。臬。長聲也。三招魂。竟卷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下。司服之官。以篋待衣於堂前也。降自西北榮者。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旣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幽陰而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爲便也。必取西北扉者。亦用幽陰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高氏閔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愚謂小臣復。謂諸侯之禮也。若大夫

士復當亦私臣之親近者爲之。而其服皆朝服也。於君言上公之卷。舉上以見其下。於夫人言子男之屈狄。舉下以見其上也。不言卿與內子者。文不具也。爾雅一染謂之緇。再染謂之頰。三染謂之纁。此於大夫不言玄纁而曰玄頰。豈冕服之纁裳。其色亦有淺深之差與。三號者。禮成於三也。降自西北榮。則升亦自東南榮。蓋東西榮之中。皆偏高。不便於升降也。若人君四注之屋。則升降皆於東西霤也。升自東南。降自西北。禮以相變爲敬也。司服。春官之屬。司服受之。亦諸侯之禮也。此始言小臣復。中言升自東榮。末言司服受之。錯舉之。皆所以互相備也。按周禮夏采。復於大祖及四郊。祭僕。復於小廟。隸僕。復於小寢。大寢。此小臣。蓋卽祭僕隸僕之屬。蓋以其聯職共事。故皆得謂之小臣也。周禮小臣四人。而燕禮小臣相工四人。又有辭賓下拜者。請媵爵者。皆小臣也。則知小臣之名。通於祭僕之屬矣。天子大廟以夏采。復諸侯兼官。或大廟亦小臣之屬。復與諸侯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士惟復於寢。卿大夫當兼復於寢廟。然自人君四郊之外。其復皆用此禮也。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釋文。乘。繩證反。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釋文。衣尸。於既反。

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冀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

婦人復不以衽。釋文。衽。而廉反。

鄭氏曰。衽。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之衣。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鄭氏曰。婦人不以名行。愚謂此謂大夫士也。曲禮。天子曰天子復。諸侯曰某甫復。以此推之。王后宜曰王后復。而諸侯夫人亦稱字與。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鄭氏曰。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孔氏曰。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故啼也。有聲曰哭。愚謂始卒。謂復前氣絕時也。問喪曰。親始死。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謂此時也。主人適子及衆子也。兄弟期喪以下之親也。婦人亦謂期喪以下者。若死者之妻。亦啼踊者。主人兄弟婦人皆踊也。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鄭氏曰。正尸。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孔氏曰。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但言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障之也。外命婦。外宗。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

堂上北面。愚謂此言人君初喪。主人以下之位也。遷尸牖下。謂之正尸者。始廢牀時。猶東首。至是始卒。始正其南首之法也。子世子也。坐於東方。爲喪主也。父兄大功以上。尊長之親也。子姓。謂衆子及諸孫也。而大功以上。卑幼之親。亦該焉。立於東方者。立於主人之後也。有司三等之士也。庶士。謂未命之士。燕禮所謂士旅食者也。哭於堂下。當兩階間而西上也。北面。向尸也。夫人坐於西方。爲女主也。若無夫人。則適婦爲女主。內命婦。世婦以下也。子姓。謂女子子也。而諸子婦之屬。亦該焉。立於西方者。立於夫人之後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君有服者也。外宗。同宗之婦也。旣言外命婦。又言外宗者。以外宗不皆爲外命婦也。若卿大夫之妻。爲君無服者。則不與於君喪也。哭於堂上。當戶牖間而西上也。此以室之內外別親疏之位。而在室內者。以尸西。尸東。爲男女之別。在室外者。以堂上。堂下。爲男女之別也。於東方西方者。不言哭。不嫌不哭也。於堂下。堂上者。不言立。不嫌不立也。○楊氏信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馭繁整雜之大法也。陸氏佃曰。卿大夫。序父兄子姓之上者。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愚謂下文言君將大斂。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而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卿大夫親於父兄矣。然喪事以服之精粗爲序。子姓乃衆子。未可以卿大夫先之。疑立於東方者。卿大夫。則序尊卑而北上。父兄子姓。則序服之精粗而南上與。○孔疏。謂人君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東方。遙繼主人之後。非也。世子主喪而坐。而衆子立於其後。則尊卑之位。固不患其不定矣。堂上爲婦人之位。不可以父兄子姓參之也。疏又謂父兄子姓。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亦非也。君有服之親。其爲卿大夫者。在卿

大夫之位。其不爲卿大夫者。大功以上。與父兄子姓齒。小功以下。與有司庶士齒。記所以不言小功以下者。有司庶士內該之也。疏又謂子姓中有女之女。亦非也。女之女爲外祖父母。本服小功。則當哭於堂上。不言者。外命婦內該之也。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鄭氏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孔氏曰。大夫之喪。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可知也。愚謂君尊於父兄子姓。故主人皆坐。而餘人則立。大夫有命夫命婦則坐。其尊敵故也。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

鄭氏曰。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愚謂主人與衆主人尊卑不殊也。士喪記曰。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與此不同者。蓋室中唯主人主婦得坐者。上下之達禮也。非但以其尊。亦所以定喪主之位也。但士賤。故餘人亦許其坐。而不以坐爲常。若命夫命婦在焉。則得常坐。與主人主婦同也。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鄭氏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釋文。爲。于。僞。反。下皆同。

鄭氏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孔氏曰。

此謂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是也。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君與大夫云未小斂。謂去小斂遠也。士於大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也。士於大夫。雖於小斂相偪。尙爲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爲大夫出。可知也。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愚謂寄公。謂諸侯失地而寄寓於諸侯者也。國賓。謂諸侯來賓者也。周禮司几筵。筵國賓於牖前。是也。聘禮。遭主國君喪。不言有致弔之禮。蓋使者奉命出聘。未復命。則不得私致弔於他國君也。左傳。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此已是春秋時失禮。然猶不敢至喪所。則此國賓非聘者明矣。君爲寄公。國賓出。士爲大夫出。出至庭而拜之也。大夫之喪。爲君命出。出至門而迎之也。蓋父母初死。哀痛方深。且喪事急遽。故非所尊敬。則不出也。喪不迎賓。惟臣於君命。則迎於寢門之外。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釋文。使。色。更反。

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旣拜之。卽位西階東面哭。愚

謂士喪禮。朝夕哭。弔賓之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士西方東面。而於始死以後至殯以前。皆不見弔賓之位。蓋其位與朝夕哭同。故不別見之。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鄭氏云。其位如朝夕哭是也。若諸侯則羣臣之位。始死之時。親而尊者。在室。疏而卑者。在堂下。卽上經之所陳者是也。旣小斂。則卿大夫皆在主人之南。西面。士西方東面。而士禮門東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寄公之位。士禮門西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國賓之位。自始死以至於朝夕哭。皆然。若鄰國卿大夫來弔者。則當在門西北面。但始死之時。鄰國弔使亦未能卽至耳。君拜寄公國賓於位者。南向就其位而拜之也。主人拜於下。拜於中庭也。凡臣於君之弔。皆卽位於門右。北面受弔於中庭。故士喪始死。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外門外。大夫於君命亦然。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者。大夫西面於阼階下之南。主人卽西階下位。與之俱東面而哭也。○鄭氏云。大夫特來則北面。此據檀弓。曾子北面而弔爲說。不知曾子北面。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非可以決弔位之正。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鄭氏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氏曰。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愚謂出謂出於室也。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者。以婦人無堂下之位。而尸在室中。宜北面嚮之也。蓋寄公夫人在外。命婦在西。命婦在衆婦人之西。而皆西上。其拜之皆於戶外南嚮而拜之也。命婦爲夫人之命。拜稽顙於庭。○孔氏謂出爲出房。非也。此時尸在室。主婦在

尸西東面。不得在房也。又謂命婦爲夫人之命不下堂。亦非也。未斂之前。主人爲君命亦拜於庭。則主婦亦然。約下夫人弔之禮可見也。

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後皆同。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徐他外反。

鄭氏曰。士旣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旣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氏曰。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婦人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尸已竟而髻髮袒。此未括髮先袒。或人君禮也。髦。幼時剪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按鄭註。士旣殯說髦。今小斂而說者。人君禮也。括髮以麻者。人君小斂說髦訖。而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髻者。婦人髻亦用麻。對男子括髮也。帶麻於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此齊衰婦人。若斬衰婦人。亦直經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旣括髮於東房。故婦人髻及帶麻於西房也。愚謂此篇凡言諸侯之禮。皆著言君夫人。此但言主人主婦。則謂上下之達禮也。斂。謂以衣衾斂尸也。衣少謂之小斂。衣多謂之大斂。小斂之時。主人卽位於戶內。西面。主婦卽位於戶內。東面。於主人言戶內。於主婦言東面。互見之也。袒者。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也。凡禮事皆左袒。主人有事於尸。乃袒小斂之袒。爲將奉尸俛於堂也。士喪禮旣殯說髦。此小斂說髦。禮俗不同。記者

各據所聞言之。曲禮居喪之禮。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謂此類是也。括髮以麻者。初死筭纒而未有他服。至是主人乃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謂之括髮。衆主人則用布而謂之免。蓋始變飾爲成服之漸也。括髮乃袒。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或先言括髮。或先言袒。由文便爾。鬢去纒而露紒也。婦人之鬢。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帶麻加要帶與麻經也。房中註疏以爲西房是也。知房爲西房者。士喪禮衆主人免於房。此爲東房。故知婦人之帶麻宜在西房也。又士喪禮云。婦人鬢於室。此不言者。文略也。此時男子尙未加經。而婦人已帶麻者。蓋男子之經帶饌於東方。故降階卽位後乃加之。婦人之鬢在室。其帶在房。二事相連爲之。故先於男子也。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釋文。奉。芳勇反。夷。本或作僕。同音移。一本作奉尸于堂。

鄭氏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孔氏曰。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事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以極孝敬之心也。降下也。旣陳於堂。則孝子下堂拜賓也。愚謂此與上節相承。此爲士禮。則上節不專爲諸侯禮亦明矣。奉尸夷於堂。正尸於兩楹之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釋文。汜。芳劍反。

鄭氏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愚謂此言小斂後拜賓之法也。君拜寄公國

賓者言君之所拜者。惟寄公國賓也。大夫士拜賓於卿大夫。則各就其位而拜之。卿大夫尊。故特拜也。於士則鄉其方而三拜之。士賤。故旅拜也。大夫內子。謂大夫之內子也。命婦。卿大夫之妻也。衆賓。謂士妻也。汜。廣也。汜拜。謂人雖多。但一拜之也。大夫士之妻。拜賓於堂上。於命婦亦特拜。於士妻亦旅拜。然大夫士於士旁三拜。此拜衆賓不言旁三拜者。婦人質弱。但有奇拜也。小斂之後。寄公夫人當在堂上。尸東西面。以士喪禮諸公門東少進之位準之也。大夫士之喪。命婦之位當在阼階上。主婦之北。可以士喪禮。卿大夫在主人南者準之也。衆賓之位當在西房戶外之西。可以士喪禮。士西方東面者準之也。夫人拜寄公夫人北面。大夫內子士妻拜命婦東面。拜衆賓西面。皆既拜乃東。卽阼階上之位也。○孔疏讀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爲句。謂嗣君拜寄公國賓。又拜大夫士。非是。君喪無拜大夫士之禮。天子於諸侯亦不拜。惟先代之後則拜。左傳宋於周爲客。天子有喪拜焉。則其餘諸侯皆不拜也。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釋文。免音問。

鄭氏曰。卽位。阼階下位也。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孔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者。士禮卑。此據人君爲尊。故曰尊卑相變。奠。謂小斂奠。愚謂此亦上下之達禮。與士喪禮不同者。亦禮俗異耳。母之喪。初在堂上時。亦括髮。至降卽阼階下位。則改而免。殺於爲父之禮也。說詳小記。惟於此著言爲母之異。則上文所言之禮。皆父母同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釋文。拾。其劫反。

鄭氏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

冠亦不免也。孔氏曰：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言經帶以朋友之恩也。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熊氏云：加武帶經，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耳。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愚謂加武，熊氏謂加經於武是也。加武帶經者，以弔經加於冠之武，而要又著帶也。麻不加於采，小斂之後，弔者猶玄冠朝服而加帶經，以此知弔經乃葛經也。加武帶經，弔者之服皆然，非專爲有朋友之恩，說見檀弓。○熊氏安生曰：小斂之時，君於臣，大夫於士，士於朋友之恩，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皆朝服襲裘加經於玄冠之上。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皆玄冠朝服襲裘而已。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爲，并君於大夫，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殯則大斂也。君於士大夫，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經也。故士喪禮云：君於士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無經也。故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若當事則弁經，不云士，則士雖當事不弁經。君於士尙皮弁，則君於卿大夫亦皮弁，此皆未成服之前弔服也。愚謂熊氏之說皆未是。凡弔於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者，天子於諸侯以爵弁絰衣，檀弓：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絰絰衣是也。諸侯於大夫以皮弁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不錫衰，未喪服但不錫衰，則未喪服已皮弁可知也。又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是大夫相弔皆以皮弁與諸侯同也。若君大夫於士及士自相弔，則皆玄冠朝服也。若其服皆襲而不裼，其首及腰皆加帶經，則上下同也。凡未成服之前，弔者皆葛經，若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及士爲朋友，則既成服之後，皆爲之服麻，若非朋友，則既成服之後，弔者亦葛經而已。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既小斂。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鑿竈角。以爲鬯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鑿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孔氏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冬月恐水凍。故取鼎煖水。用木鑿之。縣。漏分時。均其官屬。使更代而哭。夏官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鄭氏曰。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孔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賓出徹帷。鄭註。徹或爲廢。

鄭氏曰。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卽徹帷。愚謂此上蓋有脫文。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釋文。鄉許亮反。

鄭氏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曰。小斂後。尸出在堂。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見異於在家者也。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奔喪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孔氏曰：婦人於敵者不下堂。若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釋文：喪，七雷反。人爲，于僞反。竟，音境。

鄭氏曰：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不敢當尊者禮也。愚謂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女賓之位，在堂上，則拜女賓於寢門內者，北面也。男賓之位，在阼階下西面，則拜男賓於阼階下者，南面也。女主拜賓於堂上，今乃於寢門內，男主拜賓於庭，今乃於阼階下，所以別於正主之禮。且欲相遠以謹男女之別也。有爵者，謂死者及其爲後者爲大夫也。大夫至五十，則君假祖廟而命之。故曰五十爵命爲大夫。大夫有受爵命之法，則雖其爲大夫而未爵者，亦以是稱之矣。凡曰有爵者，曰命夫命婦者，皆據大夫而言也。辭告也。謂告賓以主人不在，未得拜賓也。有爵者辭，所謂士不攝大夫也。無爵者，謂士也。人爲之拜者，蓋或庶子，或期親以下，推一人親者攝主而拜賓也。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者，殯葬有常期，不可久稽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人之嗣續，有時而乏，而禮不可闕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釋文輯側立反。去起呂反。下去杖皆同。

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之。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卽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孔氏曰。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同日。是人君禮大也。寢門之內輯之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也。有王命則去杖。尊王命也。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敬卜及尸也。愚謂世婦謂諸侯之次婦也。士及諸妻爲君皆杖。不言者。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則無不杖者矣。言五日。大夫世婦杖。則其餘可知也。大夫寢門之外杖。謂自在其次也。大夫寢門之內輯杖。謂與君俱卽位時也。庶子不以杖卽位。所以正適庶之分。大夫於君不嫌也。喪服傳大夫之喪。衆臣杖。不以卽位。則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也。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則諸侯之卿大夫。以杖卽位可知矣。故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大夫寢門之內輯杖。則士之杖。不以入寢門也。諸妻之杖。蓋不以出於房與。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孔氏曰。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己。皆爲之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愚謂大夫之臣爲大夫皆杖。而獨言室老者。以衆臣賤而略之。亦猶君之喪不言授士杖之義也。世婦。謂大夫之世婦。若於君之世婦之命。其禮亦然。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鄭氏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曰。前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衆羣婦。故知容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愚謂上言主人主婦。此言婦人皆杖。亦所以互見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

鄭氏曰。子。凡庶子也。不以卽位。與去杖同。孔氏曰。君大夫士之庶子。並不得以杖卽位。宜在寢門之外去之。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鄭氏曰。哭殯。謂旣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寢門。孔氏曰。知非未殯之前哭柩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愚謂大夫士哭殯則杖。人君輯之。大夫士哭柩輯杖。則人君去杖矣。

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釋文：棄本亦作古弃字。斷丁管反。

鄭氏曰：杖以喪至尊爲人得而褻之也。

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釋文：幠荒胡反。去起呂反。楔息結反。柶音四。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幠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孔氏曰：遷尸於牀。離初死處近南當牖。卽前所謂正尸也。幠覆也。斂衾者將擬大斂之衾被也。旣用斂衾覆之。故除去死時所加新衣及復衣爲尸將浴故也。楔拄也。柶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含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拄張尸齒令開也。綴足用燕几者爲尸將著履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拘綴之令直也。按旣夕禮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如鄭此言則側几於足。令几腳南出以拘尸足兩邊。不令辟戾。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生平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奧。又云：御衽於奧。賸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奧。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恆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故鄭前註病者恆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恆居北牖下也。愚謂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必東首。居不常在奧。則寢亦不常在奧也。惟人子朝夕供養父母。則席於奧。故昏禮婦盥饋舅姑皆席於奧。曲禮言人子居不主奧。以此也。奧非寢處之所。而昏禮衽於奧者。以奧爲尊處。重昏禮。故特布席於此。異於常法也。始死設牀第當牖者。亦欲於尊處正尸。猶奉尸俛於堂。及朝廟正柩。皆在兩楹間之義。非

以兩楹間爲生平之所常處也。孔氏說非是。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必用大斂衾覆尸者。以小斂時近。其衾當陳之。而大斂之衾尙未用也。先覆以衾而後去衣。重形也。燕几。燕私所用之几也。綴之者。橫設於兩足之上。使人持之。特言燕几。則燕几與禮席所設之几。蓋有異也。必用燕几綴足者。取其長僅容兩足。可以拘之也。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扱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釋文。管人如字。掌管人。又古亂反。掌管舍之人也。既吐活反。緇。均必反。抗。苦浪反。料。音圭。又音斗。緇。勅其反。一本作綌。去逆反。扱音震。

鄭氏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扱。拭也。爪足。斷足爪也。孔氏曰。此一節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緇屈之者。緇。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此索。但繫屈執之於手中。盡階不升堂者。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禮爲壘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浴水用盆者。以盆盛浴水也。沃水用料者。以料酌盆水沃尸。熊氏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絺巾者。絺是細葛。除垢爲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綌。熊氏云。此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故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是也。扱用浴衣者。扱。拭也。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士喪禮云。浴衣於篋。註云。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浴竟而小臣剪其足爪也。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水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爲竈。

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其母之喪。則內御抗衾而浴者。內外宜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事如前。唯浴用人不同耳。愚謂此言浴尸之事也。主館舍之人。謂之管人者。言其主舍中之管鑰也。舍必有井。是管人之所主。故使共沐浴之水焉。聘禮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汲水不說。緇而遂以授御者。則浴水汲而用之。不煮也。小臣。蓋大僕之屬也。御者。於諸侯則御僕也。抗舉也。四人舉衾。四隅各一人也。舉衾令可浴。而不至於形也。二人浴者。左右各一人也。料。斲水器。長柄。沃盥用之。少牢禮曰。司宮設盥水于洗。東有料。如它日者。如生時之常法。謂浴水用盆以下四事也。弃沐浴餘水於坎。而甸人築之士。喪記曰。甸人築坎。是也。蓋以浴尸之餘。恐人見而憎惡之也。內御者。抗衾而浴。言抗衾及浴者。皆用內御者也。周禮女御。大喪掌沐浴。母喪之異者。惟此。則餘事皆與上同也。按士喪禮。浴用水而已。此云管人汲。又曰小臣抗衾而浴。又云浴用絺巾。據諸侯而言。則諸侯以下浴皆用水也。周禮小宗伯。王崩。大肆以柶鬯。肆師。大喪。大澗以鬯。則築鬯。鬱人。大喪之澗。共其肆器。鬯人。大喪之澗。設斗。共其鬯鬯。大祝。始崩。以肆鬯澗尸。小祝。大喪。贊澗。是天子之喪。鬯人共柶鬯。肆師。澗。築鬯。鬱人共肆器。大祝。主其澗。小祝。贊之。而小宗伯。澗之。與諸侯以下異矣。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椗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釋文。差。七何反。鬯。音役。重。直龍反。鬲。音歷。扉。扶味反。鬲也。舊作扉。門扉也。盤。本或作槃。步干反。濡。奴亂反。濯。直孝反。

鄭氏曰。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氏曰。此一節明沐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者。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甸人爲罌於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爲罌於西牆下。土罌。罌。甸人具此。罌。竈以煮沐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謂縣重之罌也。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爲粥。實於瓶。以疏布冪口。繫以篋縣之。覆以葦席。管人受沐。乃煮之者。浙於堂上。管人亦升。盡階不上堂。而就御者受浙汁。下往西牆。於罌竈鬲中煮之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扉是屋簷。熊氏謂西北隅屋外。扉隱處。薪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授御者沐者。煮汁竟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受沐。乃爲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沐汁。就中而沐也。沐與浴俱有料。有盤。浴云料。沐云盤。是文相變也。拮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如它日。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手。剪須者。浴竟而剪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捫其髮。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註。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按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沐汁浴汁。皆棄於坎也。愚謂管人汲汲水以備浙米也。不言不說。緇及盡階不升堂者。從上可知也。差。浙也。謂差靡之也。浙米而取其潘。煮之以沐尸。其米則用以飯尸。又以其餘鬻鬻而縣於重也。士喪禮云。祝浙米於堂南面用盆。此云御者差沐者。蓋祝浙而御者佐之也。士喪禮。沐稻。此士沐梁。禮俗所用不同也。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曰重鬲者。此鬲暫用煮潘。既則以盛鬻而縣於重也。朝。殯宮也。扉。蔽也。廟之西北。扉。謂殯宮西北隅之檐也。甸人徹取此扉爲薪者。爲此室死者不復居。

亦毀廟改塗易檐之意也。用此爨塗者，一則爲其潔淨，一則取其乾久而易於然也。甸人，賈氏公彥云，當是甸師之屬。周禮甸師，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此爲塗及取薪，皆使供其事也。沐用瓦盤，用以承潘也。沐浴之潘水，皆以盆盛之，以料酌之，以盤承之，於浴言盆言料，於沐言盤，互相備也。沐巾亦用絺，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如它日者，謂沐用瓦盤以下也。按士喪禮，先沐後浴，蓋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此先浴後沐，記者由便言之爾。○前復者，降自西北榮。孔疏云，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爲便也。必取西北扉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此節孔疏云，甸人爲竈，竟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薪，以然竈煮沐汁，愚謂前云降自西北榮，不云取扉，此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不云取復者，所徹廟之西北扉薪，則是復者降時未嘗取薪而徹廟之西北扉者，實卽甸人也。疏特以前後西北二字偶合，遂以取薪卽復者臆說甚矣。且士惟復於寢，諸侯則廟寢皆復，練始壞廟，豈有復時卽徹取其西北扉乎。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禮筴，有枕。釋文，造，七到反。併，步頂反。禮之善反。○此連下節，舊在始死遷尸于牀之上。鄭氏云，宜承濡濯弃于坎下，今從之。

鄭氏曰，造，猶內也。禮筴，袒簣也。謂無席，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愚謂沐浴之時，若值仲春至仲秋用冰之時，則君大夫皆內冰於盤以寒尸也。夷亦大也。對文則君謂之大盤，大夫謂之夷盤，散文則大

盤亦謂夷盤。周禮凌人大喪共夷盤冰是也。士盤小。故併兩盤而用之。於士特言瓦盤。則大盤夷盤。皆有漆飾矣。士有君賜。亦得用冰。故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此盤皆卽浴時承水者。而因內冰焉。既浴以後。則專用以盛冰也。設牀。謂爲沐浴而設牀也。檀露也。謂去簟席而檀露其第。使浴水得以下流通於盤也。言有枕者。嫌檀第並去枕也。士喪禮不言沐浴設牀。或謂沐浴卽於含牀。然含牀設於南牖下。尙有莞簟。坊記云。浴於中霑。飯於牖下。此云設牀檀第。則沐浴與含別牀明矣。○鄭氏謂此事在沐浴之後。又謂尸既襲。既小斂。乃內冰盤中。設牀於其上。而遷尸。孔氏曰。既襲。謂大夫也。既小斂。謂士也。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日而設冰。在襲斂之前也。愚謂此言設盤內冰於含襲之前。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亦言於沐浴之前。是喪禮用冰者。皆於沐浴時卽用之。不待襲斂也。設牀檀第。欲使浴水下流。非爲用冰之故。既浴之後。遷尸含襲。以至小斂之後。奉尸俛於堂。其內冰於盤而設牀其上。皆與浴時同。但其牀皆有簟席而不檀。下文所言是也。

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釋文。含。胡暗反。

此言用牀之事。坊記曰。浴於中霑。飯於牖下。則浴與含別牀明矣。上言設牀檀第。此沐浴之牀。設於中霑者也。士喪記曰。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此始死正尸之牀。既沐浴則又遷尸於其上而含焉。故謂之含牀。襲牀在含牀之東。遷尸于堂。謂既小斂。奉尸俛於堂也。設於堂上兩楹之間。含牀下莞。上簟。襲牀與遷尸于堂之牀亦然。然則此時雖用冰。其牀不檀第矣。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

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釋文。粥之育反。又音育。溢音逸。劉昌宗又音實。莫音暮。疏食音嗣。下同。

鄭氏曰。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孔氏曰。財謂穀也。故大宰云。以九賦斂財賄。註云。財謂泉穀。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作之無時。常須預納其米。故云納財。古秤有二法。按律歷志云。黃鐘之律。其實一侖重十二銖。合侖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一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銖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彙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食之無算者。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疏。麤也。食飯也。士賤病輕。故疏食水飲。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亦疏食水飲也。陸氏喪服釋文曰。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曰掬。一升也。愚謂財。讀如漢書太僕見馬遺財足之財。疏謂糲米也。粟一石舂米六斗爲糲。九章粟米之法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糲二十七。鑿二十四。侍御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漸細。侍御者。蓋人君之所食。然則大夫士常食。蓋以糲與鑿與食粥與疏食水飲。皆謂三日不食之後也。疏食但不爲粥。亦不過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也。水飲言但飲水而已。無漿酪之屬也。衆士食粥。謂君有服之親也。士疏食水飲。異姓之士也。食之無算。哀痛不能多食。稍稍進之也。○孔氏曰。按檀弓。主人主婦歆粥。此

夫人世婦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主婦謂女主，故食粥。愚謂君之喪，女主則夫人也。大夫之喪，女主則其妻也。如熊氏之說，則夫人妻妾之外，別有女主，殊不可曉。檀弓謂主婦三日不食之時，君命之斂粥也。此謂三日之外，妻妾得疏食，義不相妨。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鄭氏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者，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愚謂子姓，衆子也。士亦如之。鄭氏止以子與妻妾言之者，蓋鄭氏謂士無臣故也。特性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喪服記：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有臣明矣。士冠禮：士喪禮有宰，此士之貴臣也。其餘則衆臣也。其貴臣食粥，衆臣疏食水飲，亦皆如大夫之禮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鄭氏曰：果，瓜桃之屬。孔氏曰：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愚謂既葬疏食，則不止朝一溢米，莫一溢米，當以足爲度也。主人未葬食粥，兼可解渴，故不飲水。既葬疏食，然後亦飲水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釋文：簋本又作匱，又作算，悉緩反，又蘇管反，乾音干。○鄭註：簋，或作簋。

鄭氏曰：盛，謂今時杯杵也。簋，竹筥也。斂者不盥手，飯者盥。孔氏曰：斂粥不用手，故不盥。飯盛於簋，以手取之，故盥也。食肉飲酒，文承既祥之下，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記者所聞之異。大祥既鼓琴，亦可以食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爲安。熊氏云：此據病而

不能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愚謂食於簋。此吉凶每日常食之器也。禮食乃以簋。先食乾肉。先飲醴酒者。皆以其味差薄故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釋文。期音基爲。並于僞反。與音預。○樂音洛。下同。

鄭氏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孔氏曰。期之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故問傳云。齊衰二日不食。愚謂下文言叔母世母食肉飲酒。此卽旁期之義服。則此云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者。非專指義服明矣。蓋期之正服。如爲祖父母。爲世叔父。爲兄弟。爲兄弟之子。其輕重亦自不同。故此云三不食。問傳云二日不食。各據其一端言之。或亦禮俗之有不同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叔母。世母。食肉飲酒。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容大夫君也。孔氏曰。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併言之者。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豈不食。愚謂比葬。食肉飲酒。謂自成服。以至於葬。得食肉飲酒也。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亦謂成服後葬前也。○葉味道問喪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之文。註云。義服恩輕。不知自死至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旣不輕。而飲酒居處。獨不爲之節制。可乎。朱子曰。禮經無文。不可強說。竊意在喪次。則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鄭氏曰。性不能食粥者。可食飯菜羹也。有疾食肉飲酒者。爲其氣微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唯衰麻在身。言其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愚謂不能食粥。則當疏食。而云羹之以菜。凡疏食者。必有菜羹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謂未葬之前。有疾飲酒食肉。謂既葬之後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釋文。君食之。友食之。食並音嗣。辟音避。

鄭氏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愚謂雜記曰。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不食也。則三年之喪。不食於人矣。惟尊者之命。則不敢辭。不辟梁肉。亦爲重違尊者之命也。有酒醴。則辭者。酒醴能動人之志氣。爲其散哀心也。

